

2025 年度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董事会报告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债券相关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国石化董事长侯启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2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8 元（含税），2025 年全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 元（含税）。末期股利建议尚待股东于 2025 年度股东会上批准。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H股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200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或“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发改委”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上交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储量管理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 “财务公司”是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盛骏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香港联合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吨约7.1桶

海外原油产量：2025年1吨约7.25桶，2024年1吨约7.25桶，2023年1吨约7.26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9.5)	3,212,215
营业利润	40,470	72,257	(44.0)	86,744
利润总额	43,184	70,513	(38.8)	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9	50,313	(36.8)	60,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29	48,057	(38.6)	60,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6	149,360	8.8	161,475

项目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735,356	673,696	704,389	670,142	2,783,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4	8,219	8,501	1,825	31,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23	7,992	9,337	(1,023)	2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	52,878	53,766	47,714	162,496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总额	2,155,617	2,084,771	3.4	2,026,674
负债总额	1,165,845	1,108,478	5.2	1,068,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324	819,922	1.3	805,794
总股本（千股）	120,925,514	121,281,556	(0.3)	119,349,252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62	0.415	(36.9)	0.505
稀释每股收益	0.262	0.415	(36.9)	0.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4	0.397	(38.5)	0.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6.19	(2.33)个百分点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8	5.91	(2.33)个百分点	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	1.233	8.8	1.348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66	6.760	1.6	6.752
资产负债率(%)	54.08	53.17	0.91 个百分点	52.70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040)	(1,967)	(4,226)
捐赠支出	293	293	310
政府补助	(1,396)	(4,068)	(3,533)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损失 / (收益)	723	(586)	(931)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 (收入) / 支出净额	(2,778)	1,807	797
法律法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5,955
小计	(4,198)	(4,521)	(1,628)
相应税项调整	1,489	1,485	635
合计	(2,709)	(3,036)	(993)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0)	(2,256)	22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9)	(780)	(1,222)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	7,156	6,740	40
应收款项融资	2,613	5,340	2,727	-

衍生金融工具及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858)	(4,314)	(3,456)	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	-	1
合计	2,175	8,186	6,011	4,134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5年	2024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应收款项融资	5,340	2,613	2,727	104.4	票据结算规模增加。
应付票据	66,457	47,740	18,717	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6	416	6,740	1,620.2	战略投资宁德时代股权。
短期借款	29,455	48,231	(18,776)	(38.9)	归还到期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1,362	2,554	(1,192)	(46.7)	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5,676	3,412	2,264	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57	64,602	45,955	71.1	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2,296	25,562	26,734	104.6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等债券融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34	12,849	4,285	33.3	汇率变动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等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6,726	(987)	7,713	—	宁德时代股权公允价值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变动。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5年	2024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财务费用	14,654	11,174	3,480	31.1	付息债务规模以及部分外币贷款汇兑净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8,277	12,253	(3,976)	(32.4)	上年同期湖南石化收到搬迁补偿，本期无此事项，以及进口LNG增值税返还随LNG价格下降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0,671	15,889	(5,218)	(32.8)	套保业务盈亏变动以及部分化工合资企业盈利下降等因素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	(4,147)	4,210	—	套保业务浮盈增加。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366	—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953)	(6,702)	(6,251)	93.3	本期炼化装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40	1,967	(927)	(47.1)	本期加油站等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6,697	2,226	4,471	200.9	合资公司项目参与收益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5年	2024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	475	(384)	(80.8)	收回联合营企业投资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	1,864	(623)	(33.4)	上年同期收到湖南石化资产处置收益款，本期无此事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2	15,458	(7,756)	(50.2)	上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本期无此事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594	672,450	(254,856)	(37.9)	本期新增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1,290	(1,178)	(91.3)	上年同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无此事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252)	(628,052)	241,800	(38.5)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减少。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3,212,215	3,318,168	2,740,884
经营收益	48,608	70,686	86,828	75,835	94,628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83,934	94,400	109,169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2,476	48,939	58,310	66,933	72,483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404	0.487	0.554	0.599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404	0.487	0.554	0.599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4.01	5.78	7.22	8.73	11.33
净资产收益率(%)	3.95	6.00	7.26	8.50	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41	1.233	1.348	0.962	1.8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	1,630,744	1,556,925	1,490,261	1,427,981	1,332,940
流动负债净额	175,812	148,722	112,641	144,245	83,256
非流动负债	468,056	436,056	421,811	344,194	332,162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9,413	156,332	152,820	151,942	141,2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7,463	815,815	802,989	787,600	776,29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843	6.727	6.728	6.569	6.4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604	6.500	6.486	6.310	6.228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230页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我谨代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对中国石化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管理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化工市场毛利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效益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保持稳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0.11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2元，与回购金额合并计算后年度利润分派比例达81%。

过去一年，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序承接。完成董事增选，调整专门委员会设置，董事会构成更加多元。董事会加强战略分析，优化投资决策，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独立董事开展全产业链专题调研，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效发挥。突出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注重股东回报，连续第四年在境内外实施股份回购，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过去一年，经营发展稳中提质。上游业务在深层、非常规、海域等领域勘探获多项重要突破，国内油气产量当量和天然气全产业链盈利再创新高，增储增产成效显著。炼油业务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扎实推进，炼油副产品创效能力大幅提高。销售业务巩固和拓展市场地位，境内成品油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车用LNG加注和低硫船燃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非油业务稳健发展。化工业务抓优化、控成本、扩外销，新材料加快发展，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过去一年，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专利质量持续位居国内企业前列。新型油气勘探开发、新材料等科技重大专项攻关取得积极成效，RTC催化裂解技术加快推广应用，聚烯烃弹性体、液体橡胶、高性能碳纤维等新材料产品加快推向市场。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长城大模型应用、智能工厂培育等工作，数智化赋能加速。

过去一年，转型升级积势蓄能。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建成公司首个4,000万吨级炼油基地，茂名乙烯、九江芳烃等一批转型升级、提质改造项目有序实施。全力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氢气加注保持国内份额第一，建成充换电站超1.3万座，绿电业务加快规模化发展，碳电交易实现一体化，易捷服务更加丰富，“车生态”、“家生活”构建加能站服务新范式，助力人民美好生活。

过去一年，ESG工作成效显著。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保持安全平稳生产。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细化中长期碳减排目标，稳步推进“碳达峰八大行动”，深入推进能效提升和绿色企业行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以消费、产业、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接续实施“光明号健康快车”“春蓄加油站”等特色公益项目，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众。加强ESG披露与沟通，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公司积极应对远超预期的外部环境挑战和严峻复杂的经营发展形势，顺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经营指标，产业转型升级蹄疾步稳，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趋完善，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推进。过去五年，公司市值增加 2,400 多亿元，累计分红 2,085 亿元，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对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对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辛勤工作及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展望未来，能源革命、科技革命相互激荡，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速，资源与环境约束对能源化工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产业格局和发展逻辑深刻改变。与此同时，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公司蓄势突围、变革图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支撑条件。“十五五”时期，中国石化将持续传承弘扬艰苦创业的石油石化优良传统，拓展新视野，全面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资源保障、市场开拓、成本领先、开放合作六大战略，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为基础、炼油化工为两翼、成品油天然气化工品三大销售为牵引链条、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新赛道为战新增长极的“一基两翼三链四新”产业新格局，持续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全力建设世界领先现代化能源与化工公司。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石化将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目标任务，强化价值引领，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谋划推进各方面工作，努力实现良好起步。

我们将聚焦能源保障，着力夯实“一基”。统筹推进油气探产储销贸体系建设，提升经济、可靠、可持续的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油气高质量勘探力度，坚持常非并进、海陆并举、少井高产，全力推进低成本开发和规模效益建产，推动原油增储增产和天然气较快增长。发挥国际贸易和集中采购优势，积极获取多元化和高性价比资源。

我们将聚焦提质增效，着力做强“两翼”。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抓好炼化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抓好原料、装置、产品结构等生产经营策略优化，强化全员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降本，提升产业链集约高效运行水平，扎实推进炼油稳量提效、化工减亏增盈，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我们将聚焦拓市扩销，着力做优“三链”。创新营销理念，坚持客户至上、数智赋能，推动销售业务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全力巩固成品油零售市场份额，拓展天然气销售网络，推动充换电、氢能业务提质增效，提升炼油副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化工销售差异化营销模式和服务策略，提高成品油、天然气和化工品三大销售营销能力和量效水平，带动全产业链竞争力整体提升。

我们将聚焦动能接续，着力开拓“四新”。培育壮大战新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加快拓展“第二曲线”。坚持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积极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源，深化绿电“源网荷储”体系建设，推进 CCUS 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高性能碳纤维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大力发展智慧电商等新业态。紧盯低碳循环、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探索产业切入点。

我们将聚焦强化支撑引领，着力推动科产融创。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健全评价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和产业融合创新。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扎实推进陆相页岩油效益开发、CCUS 产业链发展等项目攻关。炼油化工领域，加快低成本引领性生产技术开发和工业示范，强化炼油中副产品高价值利用，加快高性能茂金属聚烯烃技术开发应用。战略新兴领域，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等项目攻关。

我们将聚焦增强治理效能，着力抓改革强管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 ESG 管治，提升 ESG 绩效。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深化改革，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全价值链精益管理体系，向改革管理要效益。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有效投资，加强投资决策

全流程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二次创业已扬帆启航。董事会将团结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以创新创业精神奋进新的征程，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侯启军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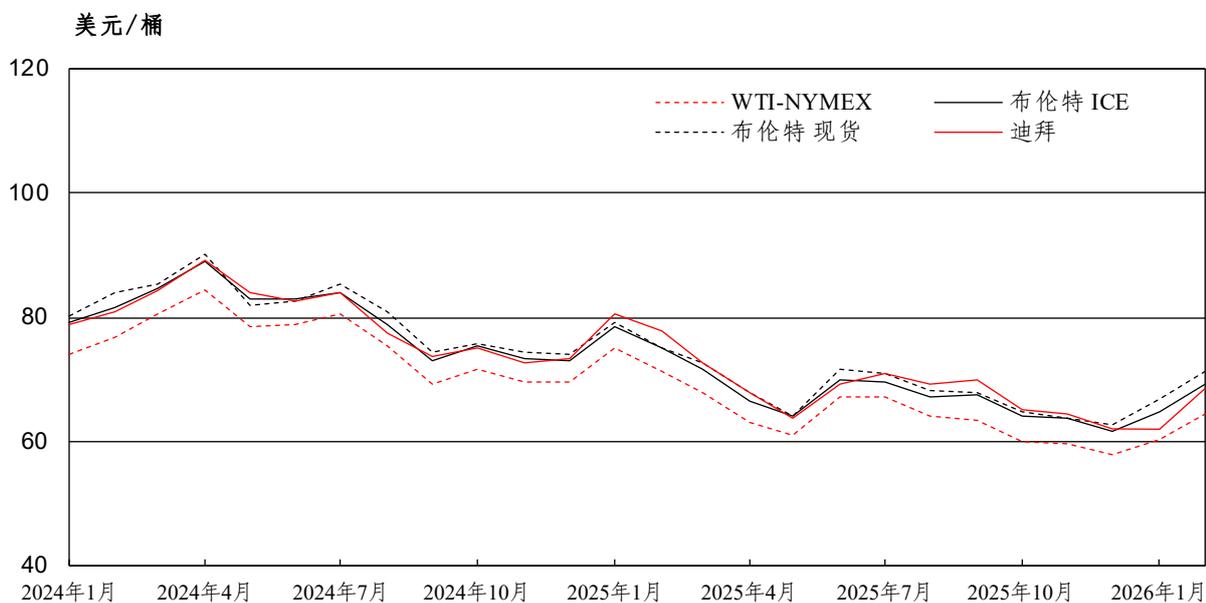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2026年3月20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25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境内天然气需求、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成品油需求下降。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天然气市场

2025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69.1美元/桶，同比下降14.5%。境内天然气需求保持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2.9%。

(2) 成品油市场

2025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下降。据本公司统计，境内成品油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同比下降4.1%。其中，汽油同比下降4.5%，柴油同比下降5.6%，煤油同比增长4.4%。

(3) 化工产品市场

2025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8.5%，PX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3%，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5.4%、4.2%和4.8%。基础石化原料产能同比增长10.2%，新增消费难以抵消新增供应压力，整体化工毛利持续下降。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25年，本公司加强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增储增产取得新进展，油气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勘探方面，全力拓矿权、增储量，渤海湾盆地页岩油、四川盆地新区、海域天然气

等勘探取得重大突破，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高质量建成。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推进塔河、准西、海域等原油重点产能建设，深化分类油藏治理，页岩油上产至百万吨级规模；天然气开发方面，积极推进川西海相、海域、四川盆地须家河组等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同时，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一体协同创效，天然气全产业链盈利创历史新高。全年油气产量525.28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1.9%，其中，境内原油产量255.75百万桶；天然气产量14,566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4.0%。

勘探及开发产量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较2024年同比变动(%)
油气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525.28	515.35	504.09	1.9
原油产量(百万桶)	282.40	281.85	281.12	0.2
中国	255.75	254.00	251.63	0.7
海外	26.65	27.84	29.49	(4.3)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1,456.63	1,400.39	1,337.82	4.0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储量类别	原油储量(百万桶)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2,074	2,097
探明已开发储量：	1,774	1,845
中国	1,546	1,587
合并报表子公司	1,546	1,587
胜利油田	1,153	1,188
中国其他	393	399
海外	228	258
合并报表子公司	10	14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17	244
探明未开发储量：	300	252
中国	266	218
合并报表子公司	266	218
胜利油田	117	84
中国其他	149	134
海外	34	34
合并报表子公司	2	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	31

储量类别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10,029	9,870
探明已开发储量：	8,152	7,951
中国	8,146	7,942
合并报表子公司	8,146	7,942
普光气田	1,445	1,324

涪陵页岩气田	1,859	1,834
中国其他	4,842	4,784
海外	6	9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	9
探明未开发储量:	1,877	1,919
中国	1,877	1,919
合并报表子公司	1,877	1,919
涪陵页岩气田	133	140
中国其他	1,744	1,779
海外	0	0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0

勘探及开发活动:

完钻井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中国	480	82	2,309	14	425	79	2,083	4
合并报表子公司	480	82	2,309	14	425	79	2,083	4
胜利油田	215	34	1,312	0	169	31	1,183	2
中国其他	265	48	997	14	256	48	900	2
海外	3	0	153	0	3	0	148	0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2	0	0	0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	0	151	0	3	0	148	0
完钻井合计	483	82	2,462	14	428	79	2,231	4

在钻井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中国	24	269	24	267	80	179	80	177
合并报表子公司	24	269	24	267	80	179	80	177
胜利油田	6	119	6	119	19	61	19	61
中国其他	18	150	18	148	61	118	61	116
海外	0	6	0	3	1	8	1	4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6	0	3	1	8	1	4
在钻井合计	24	275	24	270	81	187	81	181

原油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58,274	58,274	56,630	56,630
合并报表子公司	58,274	58,274	56,630	56,630
胜利油田	38,220	38,220	36,868	36,868
中国其他	20,054	20,054	19,762	19,762
海外	5,627	2,373	5,532	2,338
合并报表子公司	32	12	30	11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5,595	2,361	5,502	2,327
原油生产井合计	63,901	60,647	62,162	58,968

天然气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9,244	9,152	8,731	8,640
合并报表子公司	9,244	9,152	8,731	8,640
普光气田	121	121	106	106
涪陵页岩气田	1,300	1,300	1,156	1,156
中国其他	7,823	7,731	7,469	7,378
天然气生产井合计	9,244	9,152	8,731	8,640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探矿权面积	384,840	375,255
中国	384,840	375,255
采矿权面积	49,457	49,081
中国	43,483	43,247
海外	5,974	5,834

(2) 炼油

2025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和汽柴油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坚持产销一体运行优化，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保持较高负荷率。优化原油采购节奏，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紧贴市场优化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增产航煤、润滑油脂等适销产品；推进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有序推进炼油结构调整项目，高端碳材料全国领先。全年加工原油 2.50 亿吨，生产化工轻油 4,422 万吨，同比增长 8.4%，生产成品油 1.49 亿吨，其中，航煤产量同比增长 7.3%。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50.33	252.30	257.52	(0.8)
汽、柴、煤油产量	148.95	153.49	156.00	(3.0)
汽油	62.61	64.15	62.51	(2.4)
柴油	52.64	57.91	64.54	(9.1)
航煤	33.71	31.43	28.95	7.3
化工轻油产量	44.22	40.78	43.29	8.4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25 年，面对汽柴油市场竞争激烈和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和网络优势，统筹拓市扩销与转型发展，全力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精准开展客户营销，深化开发战略客户，高标号汽油销量持续增长；加快加气和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推进氢能交通发展，车用 LNG 销量、充电量以及氢气加注量同比大幅增长，LNG 加注与加氢业务保持全国领先；精心培育“车生态”网络、“家生活”模式，提升易捷服务经营质量；推进国际化布局，稳居世界第一大低硫船燃供应商。全年成品油总销量 2.29 亿吨。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销量（百万吨）	229.02	239.33	239.05	(4.3)
境内成品油销量（百万吨）	177.56	182.82	188.17	(2.9)
零售量（百万吨）	110.16	113.45	120.12	(2.9)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67.40	69.38	68.05	(2.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1,195	30,987	30,958	0.7
自营加油站数（座）	31,195	30,987	30,958	0.7

注：成品油总销量包含了成品油销量和贸易量。

(4) 化工

2025 年，面对国内新增产能持续快速释放、化工毛利大幅收窄的严峻形势，本公司紧贴市场优化生产经营，挖掘炼化一体化潜力，发挥盈利装置创效潜能。优化装置及产品结构，PX 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强化成本控制，优化化工原料，降低原料和加工成本；深化产销研用协同创效，POE 等化工新材料加快发展。全年乙烯产量 1,528 万吨。拓展新兴与细分市场，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全年化工产品销量为 8,712 万吨，同比增长 3.6%，其中出口量同比增长 29.8%。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单位: 千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较 2024 年 同比变动(%)
乙烯	15,279	13,467	14,314	13.5
合成树脂	22,037	20,087	20,574	9.7
合成橡胶	1,578	1,429	1,424	10.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11,967	10,033	7,866	19.3
合成纤维	1,229	1,248	1,113	(1.5)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和数智化创新

2025 年，本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科技和数智化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方面，陆相断陷盆地页岩油差异立体开发技术支撑页岩油效益开发，非均相复合驱技术应用于高盐高钙镁等多种油藏；高端聚丙烯电缆绝缘材料取得重要突破，60K 巨丝束碳纤维实现工业生产；自主开发海水电解制氢装置成为全国首台长周期稳定运行示范装置，百千瓦铁铬液流电池系统在光伏场站实现“光储充”投运。数智化方面，“人工智能+”行动稳步实施，长城系列大模型建成投用，推动智能运营中心深化应用，加快智能工厂建设，3 家企业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 家企业入选全国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9,953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5,768 件；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银奖 1 项，优秀奖 3 项。

(6) 安全与健康

2025 年，本公司持续完善 HSE 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提升全员 HSE 责任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2025 年行动，全力推动重大风险管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危化品全链条专项整治，总体保持安全平稳生产。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改善工作环境条件，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守护境内外员工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43 个案例入选国家“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7) 资本支出

2025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投资项目管理，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472 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709 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丁山-东溪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0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石化技术改造、茂名炼油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38 亿元，主要用于“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59 亿元，主要用于茂名乙烯及九江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46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和数智化等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1 市场展望

展望 2026 年，中国经济将稳中向好，预计境内天然气和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成品油需求依然受到可替代能源影响。综合考虑全球供需变化、地缘政治、库存水平等影响，预计国际油价走势不确定性加大。

2 生产经营

2026年，本公司将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安全环保、能源保障、市场营销、提质增效、科产融创、改革赋能，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本公司将推进增储稳油增气降本，加快新能源效益发展，统筹推进油气探产供储销贸体系建设。勘探方面，积极获取优质矿权，加大高质量勘探力度，努力获取规模优质储量，降低发现成本。开发方面，加快塔河、海域、准西等原油产能建设，加快海域、川西海相、四川须家河组等天然气产能建设，推动新区规模效益建产、老区精细挖潜。天然气销售方面，优化资源池结构，降低成本，加快高端高附加值市场精准开发，提升天然气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280.91 百万桶，其中境外 25.31 百万桶；计划生产天然气 14,717 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本公司将聚焦稳量提效，强化炼销、炼化协同，提升集约高效运行水平。坚持贸易、储运、生产一体统筹，优化资源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科学测算资源边际效益，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进减油增化增特，提升液化气、石油焦、沥青等炼油副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打造特种油品、高端碳材料等效益增长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优势产能集中度。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2.50 亿吨，生产成品油 1.48 亿吨。

营销及分销板块：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坚持采销联动、量价统筹，打造有差异更精准的营销体系，提升高标号汽油销售比重，拓展航油市场，全力稳固成品油经营规模；不断优化网络布局，统筹推进全业态网络发展，做大车用 LNG 加注规模，推动充换电、氢能业务提质提效；加快“车生态”“家生活”效益化发展，拓展易捷综合服务场景，打造自有品牌；巩固提升船燃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业务规模。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销量 1.70 亿吨。

化工板块：本公司将坚持“基础+高端、化工+材料”，全力降成本、拓市场，减亏增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科学安排新建产能投放节奏，淘汰落后产能；统筹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多措并举降低原料成本；紧跟市场变化，动态测算牌号、装置、产品链边际效益，精准推动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高效配置；加大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创效空间。化工销售方面，构建高效产品服务交互体系，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创新效率，增加战略客户销量占比，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1,580 万吨。

科技和数智化创新：本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关键技术创新攻坚，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天然气增储上产、陆相页岩油效益开发、CCUS/CCS 产业链发展等项目融合攻关。加快炼油低成本引领性生产技术开发和工业示范，强化中副产品高价值利用。加快高性能茂金属聚烯烃技术开发应用，建立产销研用全链条协同体系。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与应用等战新领域项目融合攻关。统筹推进数智化建设，深化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提升智能制造整体成熟度，培育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打造更多高价值应用场景，赋能各业务域数智化升级。

资本支出：2026年，本公司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316 至 1,486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723 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川西、川南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73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石化技术改造、茂名炼油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90 亿元，主要用于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82 亿元，主要用于茂名、齐鲁乙烯，九江

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48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数智化等项目建设；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安排资本支出人民币 170 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5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新能源替代增加，化工产能持续释放。公司聚焦提质增效，全力拓市扩销，动态优化生产经营安排，从严从紧控制成本费用，多措并举应对市场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836亿元，同比降低9.5%。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86亿元，同比降低31.2%。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9.5)
主营业务收入	2,726,460	3,015,321	(9.6)
其他经营收入	57,123	59,241	(3.6)
经营费用	(2,734,975)	(3,003,876)	(9.0)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185,999)	(2,449,614)	(10.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7,184)	(57,547)	(0.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7,171)	(120,714)	5.3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353)	(9,375)	21.1
职工费用	(106,644)	(110,187)	(3.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52,435)	(267,315)	(5.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5,553	10,984	(49.4)
经营收益	48,608	70,686	(31.2)
融资成本净额	(14,654)	(11,174)	31.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790	9,630	1.7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36.7)
所得税费用	(7,934)	(12,966)	(38.8)
本年度利润	35,810	56,176	(36.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476	48,939	(33.6)
非控股股东	3,334	7,237	(53.9)

(1) 营业收入

2025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265亿元，同比降低9.6%。主要归因于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以及成品油等产品销量下降。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25年和2024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原油	7,078	7,728	(8.4)	3,448	3,896	(11.5)
天然气 (百万立方米)	64,342	63,750	0.9	2,273	2,387	(4.8)
汽油	88,153	91,832	(4.0)	8,275	8,858	(6.6)
柴油	76,528	82,678	(7.4)	6,312	6,790	(7.0)
煤油	25,153	27,856	(9.7)	5,028	5,497	(8.5)
基础化工原料	38,141	37,667	1.3	4,845	5,830	(16.9)
合纤单体及聚 合物	8,313	7,545	10.2	5,127	5,683	(9.8)
合成树脂	17,726	16,699	6.2	6,946	7,472	(7.0)
合成纤维	1,256	1,289	(2.6)	7,235	7,685	(5.9)
合成橡胶	1,518	1,407	7.9	11,077	12,438	(10.9)
化肥	549	397	38.3	2,049	2,168	(5.5)

注：天然气为公司外销天然气，包括勘探及开发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销售的天然气、LNG 等。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及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余外销给其他客户。2025 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9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7%），同比降低 10.2%。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及外销量下降。

2025 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169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8.1%），同比降低 11.7%。主要归因于汽柴油等产品量价下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390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82.8%），同比降低 12.4%；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779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17.2%），同比降低 8.4%。

2025 年，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780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同比降低 9.6%。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2) 经营费用

2025 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7,350 亿元，同比降低 9.0%。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等外购成本降低。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 21,860 亿元，同比降低 10.8%，占总经营费用的 79.9%。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 7,904 亿元，同比降低 13.1%。2025 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20,304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 2.2%；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3,893 元/吨，同比降低 11.1%。

采购成品油费用为人民币 3,552 亿元，同比降低 13.0%，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规模及价格下降。

贸易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5,193 亿元，同比降低 3.7%，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贸易采购价格下降。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5,211 亿元，同比降低 12.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72 亿元，同比降低 0.6%。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非生产性支出管控力度，营销及管理性费用有所降低。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1,272 亿元，同比增长 5.3%。主要归因于新投用资产规模扩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14 亿元，同比增长 21.1%。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页岩油、超深层油气等资源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1,066 亿元，同比降低 3.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2,524 亿元，同比降低 5.6%。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产量减少，消费税同比下降人民币 97 亿元；油价下降，石油特别收益金及资源税同比减少人民币 41 亿元。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同比降低 49.4%。主要归因于炼化装置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 经营收益

2025 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86 亿元，同比降低 31.2%。主要归因于油价下跌，公司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库存减利，境内汽柴油销量和价差下行，以及化工品毛利下降。

(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025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为人民币 98 亿元，同比增长 1.7%。

(5) 除税前利润

2025 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37 亿元，同比降低 36.7%。

(6) 所得税

2025 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79 亿元，同比降低 38.8%。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25 年，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3 亿元，同比降低 53.9%。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25 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25 亿元，同比降低 33.6%。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

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61,836	179,952	3.3	3.3	5.8	5.9
事业部间销售	124,156	117,297	2.5	2.1		
经营收入	285,992	297,249	5.8	5.4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63,010	168,774	3.3	3.1	5.9	5.5
事业部间销售	1,165,499	1,312,728	23.7	24.0		
经营收入	1,328,509	1,481,502	27.0	27.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497,618	1,707,021	30.6	31.2	53.8	55.5
事业部间销售	7,657	7,337	0.2	0.1		
经营收入	1,505,275	1,714,358	30.8	31.3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384,792	425,937	7.9	7.8	13.8	13.8
事业部间销售	79,316	97,925	1.6	1.8		
经营收入	464,108	523,862	9.5	9.6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576,327	592,878	11.8	10.8	20.7	19.3
事业部间销售	739,273	864,348	15.1	15.8		
经营收入	1,315,600	1,457,226	26.9	26.6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4,899,484	5,474,197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2,115,901)	(2,399,635)				
合并经营收入	2,783,583	3,074,562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 2025 年较 2024 年的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285,992	297,249	(3.8)
经营费用	240,461	240,864	(0.2)
经营收益	45,531	56,385	(19.2)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1,328,509	1,481,502	(10.3)
经营费用	1,319,061	1,474,788	(10.6)
经营收益	9,448	6,714	40.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505,275	1,714,358	(12.2)
经营费用	1,495,305	1,695,712	(11.8)
经营收益	9,970	18,646	(46.5)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464,108	523,862	(11.4)
经营费用	478,686	533,859	(10.3)
经营收益	(14,578)	(9,997)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1,315,600	1,457,226	(9.7)
经营费用	1,318,333	1,457,658	(9.6)
经营收益	(2,733)	(432)	—
抵销分部间收益	970	(630)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及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2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860 亿元，同比降低 3.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

2025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3,468 万吨，同比增长 0.5%，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279 元/吨，同比降低 13.0%；销售天然气（包括自产天然气、LNG 等）606 亿立方米，同比降低 0.1%，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112 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 6.5%。

2025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405 亿元，同比降低 0.2%。主要归因于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46 亿元；进口 LNG 采购成本下降，同比减少人民币 45 亿元；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48 亿元；勘探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

2025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734.2 元/吨，同比降低 1.5%。

2025 年该事业部深入推进增储上产降本，努力提升天然气全产业链创效能力，但受油价同比降低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5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09 亿元，同比降低 19.2%。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大部分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25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3,285亿元，同比降低10.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等产品产量和价格同比下降。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25年和2024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汽油	61,097	62,642	(2.5)	7,764	8,409	(7.7)
柴油	51,163	56,310	(9.1)	6,189	6,725	(8.0)
煤油	24,208	23,834	1.6	4,957	5,501	(9.9)
化工原料类	41,951	40,353	4.0	4,136	4,692	(11.9)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63,302	64,986	(2.6)	3,802	3,880	(2.0)

该事业部2025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744亿元，同比降低10.0%；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167亿元，同比降低16.4%；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00亿元，同比降低8.5%；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35亿元，同比降低8.4%；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407亿元，同比降低4.6%。

2025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191亿元，同比降低10.6%。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原料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25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914元/吨，同比降低11.2%；加工原油及原料油25,246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1.7%。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9,881亿元，同比降低12.8%。

2025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330元/吨，同比增长人民币27元/吨。主要归因于硫磺、石油焦等炼油副产品毛利大幅好转，抵消了进口原油采购升水和运费维持高位的影响。

2025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214.4元/吨，同比增加2.6%。主要归因于部分企业集中检修，原油加工量同比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25年该事业部紧跟国际油价走势把握原油采购节奏，持续加大协同创效力度，灵活调整加工负荷，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9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亿元，同比增长40.7%。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便利店商品、新能源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25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5,053亿元，同比降低12.2%。主要归因于成品油消费下滑，以及销售价格下降。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297亿元，同比降低10.4%；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841亿元，同比降低14.0%；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62亿元，同比降低17.6%；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8亿元，同比增加28.3%。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五大类产品2025年和2024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汽油	88,185	91,877	(4.0)	8,275	8,857	(6.6)
零售	61,724	64,271	(4.0)	8,736	9,402	(7.1)
直销及分销	26,460	27,606	(4.3)	7,198	7,588	(5.1)
柴油	76,693	82,890	(7.5)	6,312	6,789	(7.0)
零售	31,370	32,474	(3.4)	6,731	7,366	(8.6)
直销及分销	45,322	50,415	(10.1)	6,022	6,418	(6.2)
煤油	25,091	27,842	(9.9)	5,028	5,496	(8.5)
燃料油	22,722	26,716	(14.9)	3,521	3,972	(11.3)
车用天然气	9,061	6,609	37.1	4,174	4,460	(6.4)

2025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4,953亿元，同比降低11.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25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90.1元/吨，同比降低2.1%。主要归因于加大物流及管理性支出管控力度，努力降低成本。

2025年该事业部非油业务利润为人民币45.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9亿元，降低3.9%，其中，便利店商品及服务利润人民币42.5亿元，电能业务利润人民币2.9亿元。

2025年该事业部坚持一体化协同创效，积极拓市扩销，全面开拓充换电、车用天然气等业务，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但受国内新能源替代加速以及油价下行带来库存减利等因素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87亿元，同比降低46.5%。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25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641亿元，同比下降11.4%。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

下行，产品均价同比下跌 14.5%。

2025 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4,454 亿元，同比下降 8.3%，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96.0%。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 2025 年及 2024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52,079	50,274	3.6	4,844	5,752	(15.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8,348	7,582	10.1	5,124	5,682	(9.8)
合成树脂	17,738	16,705	6.2	6,946	7,472	(7.0)
合成纤维	1,256	1,289	(2.6)	7,242	7,688	(5.8)
合成橡胶	1,520	1,410	7.9	11,081	12,443	(11.0)
化肥	585	442	32.4	2,027	2,130	(4.8)

2025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4,787 亿元，同比下降 10.3%。主要归因于石脑油、煤炭等采购价格下降。

2025 年该事业部努力降低原料成本，紧贴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装置运行，努力提升有效益的生产负荷，实施精细化营销。但受新增产能快速释放、化工产品毛利收窄，以及部分装置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146 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 46 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25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3,156 亿元，同比下降 9.7%。主要归因于原油贸易价格同比下降。

2025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3,183 亿元，同比下降 9.6%。

2025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27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2,153,485	2,081,440	72,045
流动资产	522,741	524,515	(1,774)

非流动资产	1,630,744	1,556,925	73,819
总负债	1,166,609	1,109,293	57,316
流动负债	698,553	673,237	25,316
非流动负债	468,056	436,056	32,00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7,463	815,815	11,648
股本	120,926	121,282	(356)
储备	706,537	694,533	12,004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9,413	156,332	3,081
权益合计	986,876	972,147	14,72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20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22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8 亿元。主要归因于油价下跌以及原油库存规模下降，存货减少人民币 258 亿元；原油贸易等境外业务经营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68 亿元；衍生品业务保证金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59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 53 亿元；降低资金支出，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人民币 27 亿元。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6,3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38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推进上游业务增储上产、中下游业务转型升级，天然气产能建设、炼化基地建设、“油转化、油转特”和化工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力度加大，物业厂房设备增加人民币 531 亿元、土地等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 92 亿元；战略投资宁德时代股权，增加人民币 67 亿元；受汇率变动影响，下属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65 亿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11,6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73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9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53 亿元。主要归因于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6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20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低成本债券融资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 8,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6 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25 年及 202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6	149,36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2)	(161,24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4)	(19,237)

202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62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1 亿元。主要归因于加强管理，营运资金占用减少影响。

202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46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48 亿元。主要归因于投资支出减少人民币 56 亿元，以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净增加减少人民币 59 亿元。

2025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2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8 亿元。

主要归因于上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期无此事项。

202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811 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支出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支出是指本公司与研究和开发相关的费用和投资支出。2025 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费用支出人民币 159 亿元，投资支出人民币 91 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25 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165 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健全与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下表列示了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资金来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	-	-	-		-	-	-
基金	4	4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及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858)	(4,314)	2,148	16,386	-	-	-	(21,990)	-
应收款项融资	2,613	5,340	-	-	-		67,449	(64,7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	7,156	-	3,250	-		3,608	-	(118)
合计	2,175	8,186	2,148	19,636	-		71,057	(86,712)	(118)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3750.HK	宁德时代	3,570	自有资金	-	-	3,233	3,570	-	15	(93)	6,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570	—	-	-	3,233	3,570	-	15	(93)	6,71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年，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了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业务符合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监管要求，运行规范，实现了平抑价格波动、稳定经营收益、防范市场风险的目标。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 230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C 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85,992	297,249
炼油事业部	1,328,509	1,481,50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505,275	1,714,358
化工事业部	464,108	523,862
本部及其他	1,315,600	1,457,226
抵销分部间销售	(2,115,901)	(2,399,635)
合并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40,687	49,058
炼油事业部	9,095	6,30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9,190	17,698
化工事业部	(19,874)	(14,046)
本部及其他	(4,995)	(91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分部间销售	970	(630)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5,397	14,788
合并营业利润	40,470	72,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9	50,313

营业利润：2025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40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18 亿元。

净利润：2025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85 亿元，降低 36.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2,155,617	2,084,771	70,846
非流动负债	467,292	435,241	32,051
股东权益	989,772	976,293	13,479

变动分析：

2025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08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推进上游业务增储上产、中下游业务转型升级，加大天然气产能建设、炼化基地建设、“油转化、油转特”和化工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力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人民币 634 亿元；战略投资宁德时代股权，增加人民币 67 亿元。

2025 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6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21 亿元。主要归因于发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低成本债券融资有所增加。

2025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8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35 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勘探及开发	285,992	201,833	24.1	(3.8)	(0.3)	(1.1)
炼油	1,328,509	1,070,616	1.9	(10.3)	(12.0)	0.3
营销及分销	1,505,275	1,426,774	5.0	(12.2)	(12.2)	(0.1)
化工	464,108	460,886	0.4	(11.4)	(10.9)	(0.5)
其他	1,315,600	1,298,145	1.3	(9.7)	(9.7)	(0.0)
抵销分部间销售	(2,115,901)	(2,116,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83,583	2,341,383	6.8	(9.5)	(9.9)	0.0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详情请参见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坚持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战略分析，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按规定承接。选举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持续提高董事会多元化水平。注重股东回报，连续第四年在境内外实施股份回购，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审议决策事项，开展上中下游产业链专题调研，为公司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坚持价值导向，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继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拓展投资者沟通广度和深度，提升沟通成效，取得良好市场反馈。强化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持续提升 HSE 管理体系运行效果，巩固安全平稳运行良好态势。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加强监察和监督工作，助力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中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石化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相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两项制度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上述两项制度中所规定的标准。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重要事项章节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详见中国石化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达到重大标准的购买子公司事项，也没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情况。

7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根据《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8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守则》遵循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a. 中国石化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战略执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b.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长期的改革发展过程中，培育形成了以“爱我中华、振兴石化”的企业精神和“苦干实干”、“精细严谨”等优良传统为重要内涵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周到的服务。有关内容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A.2 企业管治职能

a. 中国石化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和批准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规则，并将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予以披露。

b.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做好相关记录。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并注重持续专业发展，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为中国石化作出贡献。

中国石化董事参与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法律、法规之更新		公司会计/财务/经营管理情况	
		阅读材料	培训、讲座	阅读材料	调研
侯启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赵东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	√	√
钟韧	非执行董事	√	√	√	√
吕亮功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牛栓文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万涛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蔡勇	非执行董事	√	√	√	√

徐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张丽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张希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厉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王世洁	职工代表董事	—	—	—	—

注：董事、高级副总裁李永林先生已离任，在报告期内参加了上述培训；厉伟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世洁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a.中国石化董事会为中国石化的决策机构，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由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

b.中国石化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参见本年报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其中 4 名执行董事、9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约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38%)。

c.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向公司提交了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中国石化董事会的构成及运作机制保障董事会可获得独立且客观的意见。董事会每年评估有关机制的有效性。

d.中国石化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修订该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中国石化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民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以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实现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有利于确保董事会具有持续经验和获得新思维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提升多元化水平。中国石化每年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目前，董事会实现性别、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特长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会成员来自境内外的不同行业，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既包括石油石化企业经营管理，又包括产业政策、能源环境经济、碳交易与碳管理、新能源与电力、人工智能及化工新材料产业投资、财政金融、会计、内控与风险管理等，有利于战略规划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通过行业自律协会、专业人士推荐等多种渠道努力寻找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匹配的潜在女性董事人选，以保证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女性董事现占比约 8%，已达到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的目标。

中国石化始终致力于构建多元化和机会平等的工作场所，积极招聘女性员工，增加队伍的多元化程度，并为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环境，让员工们都能拥有充分发挥自身个性特点和价值的职业发展空间。2025 年公司女性员工比例为 29.8%。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确保女性员工享有与男性员工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B.2 委任、重选和罢免

a.中国石化所有董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2025 年

7月，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名侯启军先生、蔡勇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2025年8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中国石化董事。2025年11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名厉伟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2025年12月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3月，王世洁先生经民主程序当选为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的具体任期请参见本章节第10部分。

b.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B.3 提名委员会

a.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丽英女士任主任委员，董事长侯启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在建议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董事候选人技能、知识、经验及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等，同时也评估其可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以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规定了有关提名董事的程序，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b.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提名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

c.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C.1 董事责任

a.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获新委任的每名董事已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3月19日获得有资格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并知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中国石化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正当履职可能发生的损失。

b.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c.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制定了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

d.中国石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均定期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相关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2 主席及行政总裁

a.侯启军先生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赵东先生任中国石化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董事长确保所有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充分、清晰、完整的资讯并知悉董事会会议事项。

c.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会面，沟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

d.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充分深入讨论。

C.3 管理功能

a.董事会、管理层均书面订立明确的职责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除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以外，中国石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现由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侯启军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赵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厉伟先生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相关工作进行研究、监督和检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现由5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赵东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钟韧先生、执行董事万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希良先生、厉伟先生任委员。

b.各专门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均订立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a.中国石化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b.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C.6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资料提供及使用

a.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14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10天呈送各位董事，并在

每次会议前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回答董事可能提出的疑问，保障董事可以有效且积极的方式参与董事会议事程序，在充分掌握议案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2025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中国石化董事可以提出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在会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充分时间研究，作出合理决策。

d.中国石化各位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议案准备说明材料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层或通过管理层要求本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资料或作出相关解释，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费用列入中国石化预算。

e.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或内容均由中国石化指定的会议记录人记录并存档，并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审阅确认。会议记录详实记录了所讨论的事项、最终决定等，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f.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董事会运作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董事会充分沟通，决策过程中听取党组织、监事会、管理层的意见，维护了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C.7 公司秘书

a.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长、总裁汇报工作，对中国石化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的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规范履职。

c.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参加职业发展培训，其接受培训时间达15小时以上。

D.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a.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董事会批准了2025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中国石化管理层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生产经营、资本市场动态、证券监管动态等方面信息，便于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最新变化。

c.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相关解释和资料。

d.中国石化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的审计师报告书中对其审计责任做出了声明。

D.2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a.中国石化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讨中国石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成效。中国石化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层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资料。重大的内部控制及风险事项均会向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中国石化已设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旨在管理风险，但无法确保消除所有风险。

b.内部控制方面，中国石化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实现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全要素内部控制。同时，中国石化持续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定期测试、企业自查、审计检查等全方位、各层级检查，将总部及各企业全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制订并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对制度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详情请参见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风险管理方面，中国石化采用 COSO 委员会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识别重大及重要风险，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组织制定重大及重要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踪重大风险应对措施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公司重大风险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

中国石化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方针和政策的制定，持续推动 ESG 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董事会在 ESG 事务中的监督与参与力度，积极主动将 ESG 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反腐败法律法规、业务所在国（地区）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等相关倡议，遵守公司及商业伙伴廉洁从业和反腐败的规定、承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反腐败培训，重视反腐败风险评估。董事会已经评估了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 ESG 表现和汇报相关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d.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评价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

D.3 审计委员会

a.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蔡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张希良先生和厉伟先生任委员。

b.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并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c.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其提供咨询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d.审计委员会已经评估了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有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其对公司不当事宜的关注。审计委员会建立有接收、保留、处理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的内部程序。

E.薪酬

E.1 薪酬水平、组成及其披露

a.经中国石化股东会审批的董事服务合同规定了董事薪酬政策。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石化相关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批准，其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规模等因素。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参见本年报第 46 页。

b.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钟韧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c.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中国石化执行董事 2025 年履行了董事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条款。

d.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其提供咨询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e.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F.股东参与

F.1 有效沟通

a.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审议批准，中国石化根据实施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和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网站的有关公告。经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中国石化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根据实施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和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b. 中国石化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详细请参见本年报第68页至第69页。

c.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长出席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管理层参加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丽英女士出席了年度和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反向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d. 中国石化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联络信息，确保股东可随时与公司取得联络。中国石化于年内持续监督及评估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及成效，以确保其有效性。

F.2 股东会

a.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会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b. 中国石化董事长主持召开了股东年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副董事长主持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国石化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与投资者深入交流。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出席。公司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期间，公司安排了专人记录与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投资者问题及反馈。会上投资者没有提出需要各专门委员会回答的问题或需要各专门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后，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专门沟通。

c. 单独或合并持有中国石化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审计委员会未按《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会议，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国石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临时提案。

d. 中国石化在致股东的股东通告及通函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会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程序等。

e.中国石化设立了与股东沟通的专门机构,并公布了联络方式,以便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问询或查询。

G.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5年审计费为人民币3,986.2万元(含内控审计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杨洁、何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自2021年开始持续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等相关信息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25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及于2025年3月23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所向本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和尽职调查等非审计服务,服务费为人民币619.4万元。

(2)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76页至80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66页;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66页至67页;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参见第43页至44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32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见第41页至46页。

9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0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侯启军, 59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侯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0月起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5年8月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赵东, 55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赵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2016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2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任中国石化董事;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总裁;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钟韧, 59岁,中国石化董事。钟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5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

理；2023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吕亮功，6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吕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2年10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3年5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牛栓文，51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代表；202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3年7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万涛，58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万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蔡勇，51岁，中国石化董事。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21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5年8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徐林，63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徐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学位、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联并购公会常务会长、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张丽英，66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张女士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城市供电与可靠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主任委员，中电联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廖子彬，63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廖先生是经济学学士，具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毕马威中国主席，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张希良，62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张先生是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治理与碳金融领域首席科学家。张先生现兼任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能源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等。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厉伟，62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厉先生是经济硕士、EMBA。现任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厉先生是政协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名誉校董，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理事长，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使母基金投委会专家委员，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长，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王世洁，54 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王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代表。2026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现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25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 12 月 31 日）	
							2025	2024
侯启军	男	59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5.8-2027.6	—	是	0	0
赵东	男	55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21.5-2027.6	192.82	否	0	0
钟韧	男	59	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	是	0	0
吕亮功	男	60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3.5-2027.6	—	是	0	0
牛栓文	男	51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6-2027.6	—	是	0	0
万涛	男	58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6-2027.6	—	是	0	0
蔡勇	男	51	非执行董事	2025.8-2027.6	—	是	0	0
徐林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55	否	0	0
张丽英	女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55	否	0	0
廖子彬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55	否	0	0
张希良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55	否	0	0
厉伟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2-2027.6	4.58	否	0	0

王世洁	男	54	职工代表董事	2026.3-2027.6	0	否	0	0
-----	---	----	--------	---------------	---	---	---	---

注：现任董事赵东先生 2025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含任期激励。

辞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25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 12 月 31 日）	
							2025	2024
马永生	男	64	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6.2-2025.6	—	是	0	0
喻宝才	男	61	原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10-2025.4	22.48	否	0	0
李永林	男	59	原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5-2026.2	—	是	0	0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田宏斌，55 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田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2024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总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寿东华，57 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寿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盛骏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黄文生，59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和金融事业部主任；2018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5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首席合规官、企改和法律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郭洪金，60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郭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代表；2020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许毅，59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许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9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6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李玉杏，5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代表，中国石化集团广西石油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刘家海，59岁，中国石化安全总监。刘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代表，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党委书记，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安全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2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25	2024
田宏斌	男	55	高级副总裁	—	是	0	0
寿东华	女	57	财务总监	141.19	否	0	0
黄文生	男	59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0.27	否	0	0
郭洪金	男	60	副总裁	145.85	否	0	0
许毅	男	59	副总裁	148.07	否	0	0
李玉杏	男	59	副总裁	147.30	否	0	0
刘家海	男	59	安全总监	130.61	否	0	0

注：本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均含任期激励。

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2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25	2024
郭旭升	男	60	原总地质师	169.65	否	0	0

注：郭旭升先生202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含任期激励。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5年4月30日，喻宝才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5年6月30日，马永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5年8月21日，侯启军先生被选举为中国石化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蔡勇先生被选举为中国石化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厉伟先生被选举为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年2月13日，李永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6年2月27日，郭旭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职务。
2026年3月19日，王世洁先生被选举为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3月20日，田宏斌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13 董事的合约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14 董事的合同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

15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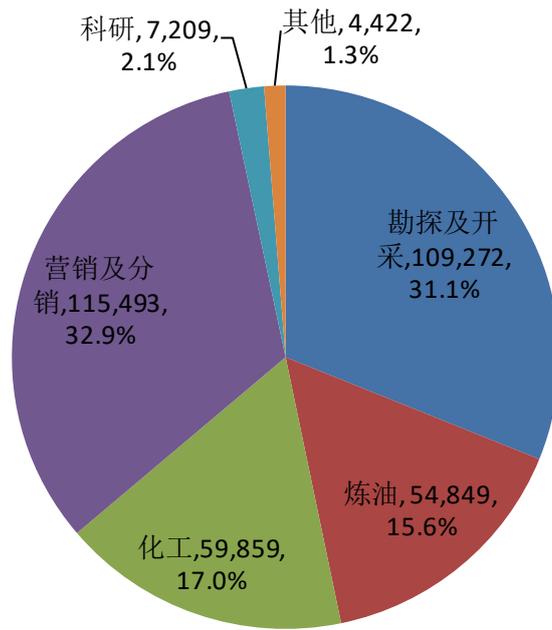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462.82万元，其中含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会确定的标准执行。根据《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由董事会确定。通过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并完成了考核工作，递延支付、止付追索事项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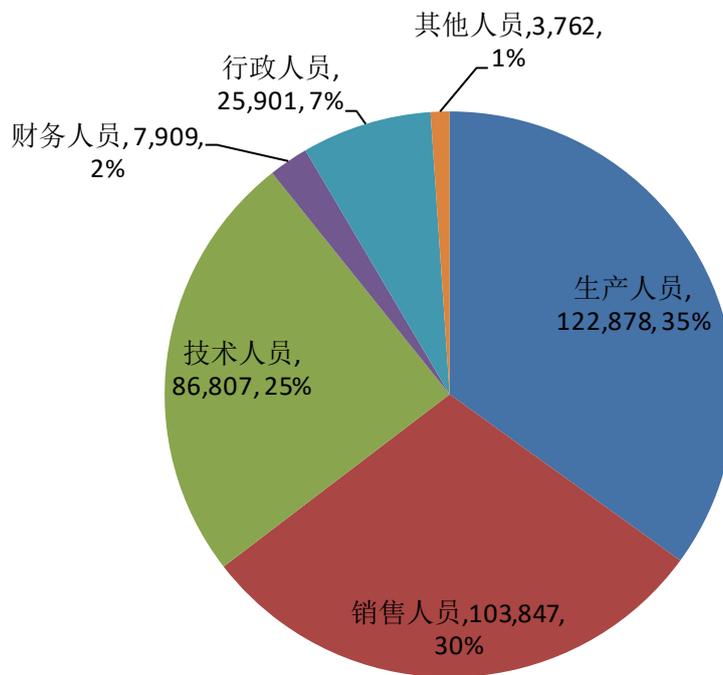
1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51,104名，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351,623名。中国石化主要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员工115,493名和642名。本公司全体员工男女比例为2.4:1，已达成本公司有关女性用工比例的目标，高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为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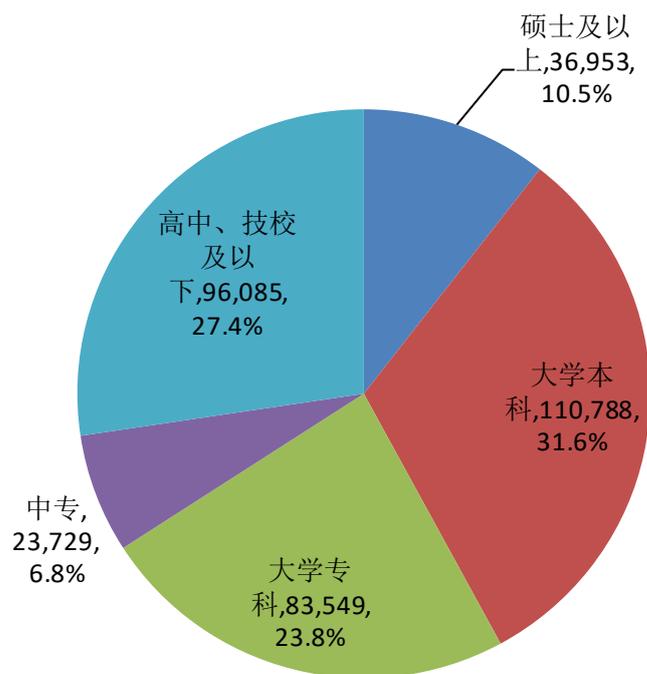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勘探及开采、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科研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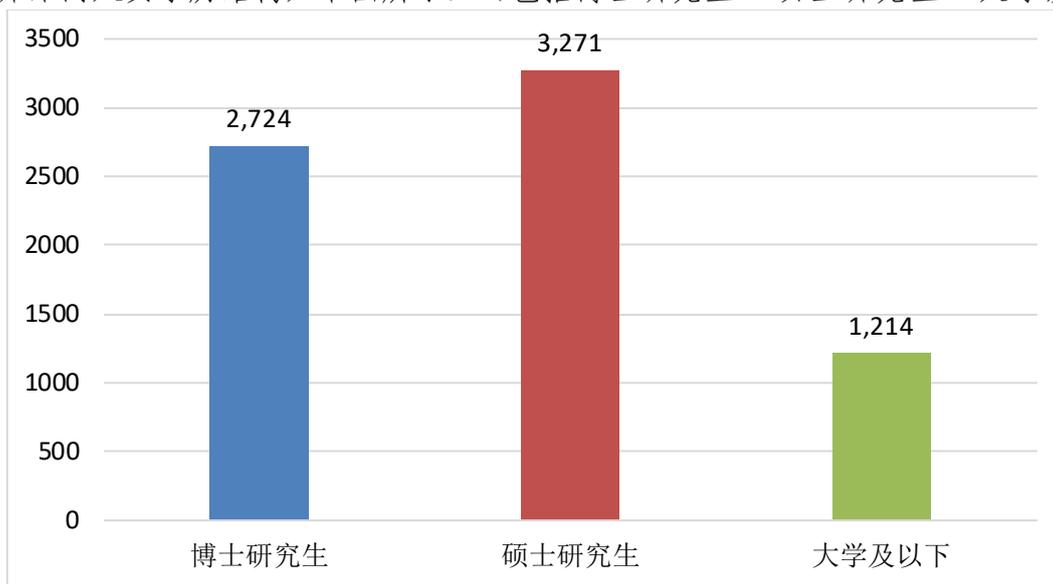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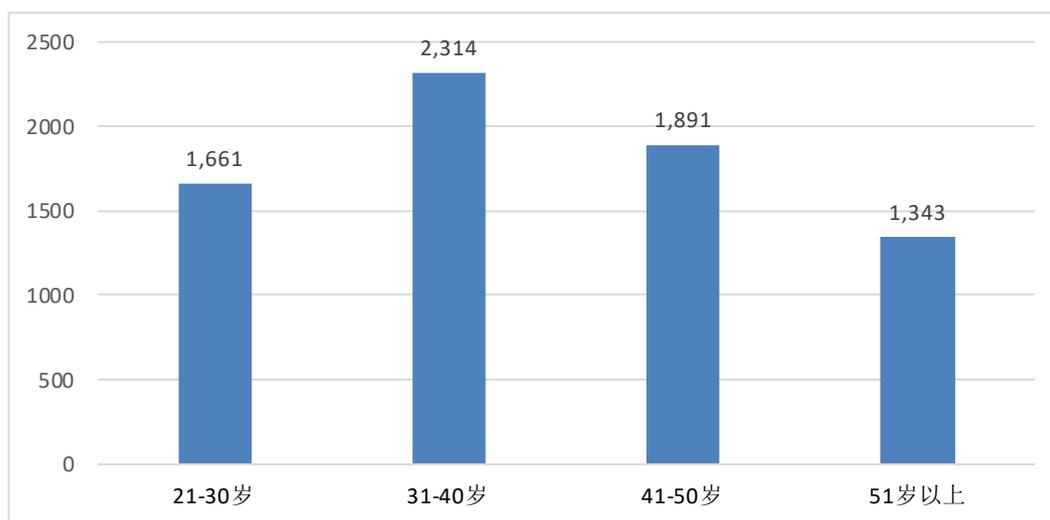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硕士及以上、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科研部门人员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及以下）



科研部门人员年龄结构如下图所示：



17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18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40。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351,623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19 薪酬政策

中国石化已建立形成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能力提升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20 培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教育培训统筹管理，完善高质量教育培训体系，精准开展各类重点人才培养，全面加强基层一线培训练兵，总部全年培训重点人才4,167人次。推进管理人员、专家人才、技能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分类分级开展人工智能培训，突出支撑战略，加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全面提升各类人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化中国石化网络学院应用，大力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全年网络培训超过6,500万学时。

21 环境信息情况

中国石化于2001年建立并不断完善HSE管理体系。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组织修订《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8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以16项制度为主体的中国石化环保制度体系，覆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保统计与监测、环境风险与应急等制度。

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推动“无废集团”建设，打造全国首个“无废石化基地”，深化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外排废水COD量同比持平，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3.7%，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2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传统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强化二氧化碳、甲烷排放管控，碳减排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5 年，持续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4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回收利用二氧化碳 205 万吨；二氧化碳注入驱油 97 万吨；回收甲烷 11.64 亿方。

24 本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中国石化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主体，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及其重要子公司纳入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主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搜索：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部)
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9cd9a747-5660-4042-969d-c9175509bf2e&XH=1676906075292026324992&year=2025&reportType=1
3	中石化（河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300721836588G001P
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9f64a379-4e10-4f10-a42b-d1583c8f7786&XH=1677751083329009244672
5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搜索：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搜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搜索：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0295c084-06fc-422e-843f-1f582e67a6dc&XH=1675414053115031789056&year=2025
9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1&id=91370200766720175X
1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s://hnsthb.hainan.gov.cn/yfpl/#/gkwz/ndpl/index?search=%E4%B8%AD%E5%9B%BD%E7%69F%B3%E5%8C%96%E6%B5%B7%E5%8D%697%E7%82%BC%E6%B2%B9%E5%8C%96%E5%B7%A5%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11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7%A7%91%E9%BC%88%E5%B9%BF%E4%B8%9C%EF%BC%89%E7%82%BC%E5%8C%9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reportType=&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12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200163576944B

25 对外捐赠、乡村振兴及公益项目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以“石化所能”助力“振兴所需”，推动乡村高质量振兴，全年对外捐赠、乡村振兴及公益项目共实施 290 项，支出人民币 2.9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教育、消费等方面的乡村振兴助力举措、“春蕾加油站”和应急救灾等社会公益项目。相关信息参见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重要事项

1 重大建设项目

(1) 胜利页岩油

项目重点在济阳拗陷开展页岩油勘探开发工作,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新建产能100万吨/年。该项目于2019年开工,累计完钻新井201口,新建产能125.9万吨/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72亿元。

(2) 龙口 LNG 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及电厂温排水取水工程三部分。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600万吨/年,改造1座26.6万方LNG泊位,新建4座22万立方米储罐等。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67亿元。

(3) 茂名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300万吨/年催化裂解联合装置、100万吨/年乙烯等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35亿元。

(4) 齐鲁鲁油鲁炼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0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改建100万吨/年乙烯装置等,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7亿元。

(5) 九江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26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26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等,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1亿元。

(6) 镇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50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6亿元。

(7) 河南炼化百万吨乙烯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00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7亿元。

(8) 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600万吨/年炼油、200万吨/年芳烃、150万吨/年乙烯裂解及下游衍生物装置,以及30万吨级原油码头等配套工程。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权益投资人民币10.8亿元。

(9) 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

项目以哈萨克斯坦田吉兹油田所分离的乙烷为原料，主要包括1套单套规模为130万吨/年的乙烷裂解装置，及2套单套规模为62.5万吨/年的聚乙烯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装置。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权益投资人民币28.18亿元。

2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7日，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5年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为人民币51.45亿元。

3 向资本公司增资

2025年4月28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资本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据此，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对资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19.9亿元，其中，中国石化以现金增资人民币9.751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0.149亿元。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19.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维持不变，仍为49%及51%。

中国石化通过按股比向资本公司增资，能够进一步间接提升其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布局力度，有助于支撑中国石化产业链转型升级。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中国石化之控股股东，构成中国石化之关联人士。由于本次增资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于5%，因此，本次增资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具体内容及相关词汇含义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以及于2025年4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4 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4年，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2,390,438,247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3年4月13日及2024年3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函及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3月12日	12,000	11,987	11,987	10,120	3,584	30	1,717	14	—

注：本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的情形。

(2) 募投项目明细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节余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天津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0	92	370	4,130	8	2027年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7	40	156	31	83	2024年	是	是	否	2	2	22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800	1,269	1,450	3,350	30	2027年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	53	849	51	94	2025年	否	是	否	6	6	-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号EVA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0	263	759	841	47	2026年	否	是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1,987	1,717	3,584	8,403	30	—	—	—	—	—	—	—

注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

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进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中国石化保持了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注重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6 中国石化、福建炼化和新加坡阿美设立合资公司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炼化”）和 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阿美”）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署《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石化及福建炼化将与新加坡阿美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 28,800,906,667 元，中国石化及福建炼化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200,226,667 元及人民币 14,400,453,334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及 50%；新加坡阿美将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200,226,667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中国石化按其于福建炼化 50%的持股比例，就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产生的出资责任、可能的项目成本超支赔偿责任、期权权益购买责任及其他义务向合资公司和/或新加坡阿美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除成立合资公司外，于《合资协议》项下，中国石化及福建炼化获授予买入期权以收购新加坡阿美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且新加坡阿美获授予卖出期权以出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和定义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5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7 相关主体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中国石化H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	否	—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2014年4月28日	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相关权益之日起10年内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	2023年3月	是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8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9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10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¹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²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22	2018年4月	2018.4-2031.12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公司	1,901	2025年6月	2025.6-2027.4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³													1,90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A)}													5,42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1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余额(A+B)													8,937
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D)													3,522
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C+D+E)													3,52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担保金额指在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报告期内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金额。

注2：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3：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11 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3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5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6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的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贷款的事项。

(3) 其他借款情况

其他借款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项目贷款	自有资金	122	3,092	-

(4) 其他投资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投资理财事项。

17 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的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存入金额	定期存款取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变动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合计不超900亿元	活期： 0.25%~0.70%； 定期： 0.60%~1.60%	7,722	17,738	17,352	(1,134)	6,974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活期： 0%~4.10%； 定期： 0.15%~5.50%	58,711	658,064	649,050	(128)	67,597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104,863	1.67%~5.42%	2,669	215,534	216,455	1,748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	53,776	2.10%~4.20%	25,309	21,310	16,330	30,289

	51%，中国石化持股 49%						
--	----------------	--	--	--	--	--	--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期末余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 51%，中国石化持股 49%	开具承兑汇票	17,364	39,456
		票据贴现	—	8,735

注：其中实际发生额为全年新开票据及贴现金额。

为规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时，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本公司与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本公司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3 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中国石化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承诺，从中国石化取得的存款将主要用于中国石化的资金需求，确保存款资金安全；如果中国石化出现超出在财务公司和/或盛骏公司存款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和/或盛骏公司将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尽最大努力满足中国石化的前述需求。

本报告期，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1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20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并实施《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通过构建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推行信用分级管理、严打非法经营等措施，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优先，加速绿色低碳转型，为保障能源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提供制度支撑。2025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25修正)》。此次修正的核心是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标志着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全面升级。

此外，政府有关部门还发布了一系列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等领域相关的重要政策和规章，强调要在完善应急体系、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提升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强能源行业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同时着力提升国家应急处置能力和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

21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
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31
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9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12-19
4	中国石化公司章程	2025-12-19
5	中国石化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12-19
6	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12-19
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8
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7
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6
1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3
1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2
1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1
1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10
1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12-09
1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9
1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6
1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5
1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4
1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3
2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2-02
2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9
22	中国石化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5-11-29
2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2025-11-29
2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2025-11-29
2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8
2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7
2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6
2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5

29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11-24
3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2
31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11-22
3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1
3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20
3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9
3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8
3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5
3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4
3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3
3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2
4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11
4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8
4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7
4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6
4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11-05
4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5
4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4
4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1-01
4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31
49	中国石化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0-30
50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0
5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10-30
52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10-30
5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0
5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5-10-30
5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10-23
5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15
5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14
5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11
5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10-10
6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10
6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10-01
6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30
6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27
6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26
6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25
6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24
6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23
68	2025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09-06
6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9-05
7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09-03
71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08-27

7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8-23
7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2025-08-23
74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22
75	2025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08-22
76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08-22
77	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08-22
78	中国石化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8-22
79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08-22
8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08-22
8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08-22
8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22
83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08-22
84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08-15
8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08-12
86	2025 年半年度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5-08-01
87	中国石化 202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5-07-25
88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2025-07-17
8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7-07
90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07-07
91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2025-07-01
92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5-06-18
93	2024 年年度 A 股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2025-06-11
9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6-04
9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05-29
96	中国石化公司章程	2025-05-29
9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關於控股股東可交換債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2025-05-21
9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2025-05-17
9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自願性公告-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本輪首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025-05-15
10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關於控股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2025-05-14
101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2025-05-01
10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29
103	中国石化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4-29
104	中国石化对外担保公告	2025-04-29
10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關連交易-向資本公司增資	2025-04-29
10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須予披露的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2025-04-29
107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04-19
108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04-09
109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5-04-08

110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5-04-08
11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3-27
11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3-26
11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5-03-25
114	2024 年年度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03-24
11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03-24
11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5-03-24
117	中国石化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03-24
118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5-03-24
119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03-24
120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03-24
121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03-24
12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希良	2025-03-24
12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丽英	2025-03-24
12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子彬	2025-03-24
125	中国石化对毕马威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5-03-24
126	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03-24
127	中国石化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24
12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嘉宁	2025-03-24
129	中国石化市值管理办法	2025-03-24
130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03-24
13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洪滨	2025-03-24
13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毕明建	2025-03-24
133	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03-24
13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林	2025-03-24
13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丹	2025-03-24
13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03-24
13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24
138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24
13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03-24
140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5-03-24
141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03-15
142	中国石化 2024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5-01-25
143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18
1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5-01-18
1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25-01-18
146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2025-01-16
14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更换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2025-01-10

公司相关公告刊载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交易

1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化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10月22日，中国石化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25年至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详细情况参见中国石化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交所网站和2024年8月25日、2024年9月1日及2024年10月22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及通函。本章节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上述相关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根据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批准，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中国石化已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述规则的要求。

2025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买入金额为人民币2,758.32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69%，包括购买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2,625.02亿元；支付房屋租金为人民币11.84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32.63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11.71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307.97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75亿元。卖出金额为人民币1,673.51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5.81%，包括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44.33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95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8.23亿元。此外，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为人民币0.01亿元。相关词汇含义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以及于2024年8月25日和2024年9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上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a) 政府规定价格；
-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中国石化确认于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款依从其定价政策。具体定价

原则参见中国石化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于2024年8月25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决策程序：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9中所载的本公司在年内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所界定的关连交易。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a) 该等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重要事项”第2项“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第3项“向资本公司增资”。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14,660	5,456	20,116	21,089	3,383	24,472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3,936	354	4,290	5,819	3,042	8,861
合计		18,596	5,810	24,406	26,908	6,425	33,33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阅。

1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完成了股东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2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董事长	侯启军	2	1	1	0	0	1	1
董事	赵东	6	2	4	0	0	5	4
董事	钟韧	6	1	4	1	0	5	3
董事	吕亮功	6	2	4	0	0	5	4
董事	牛栓文	6	2	4	0	0	5	1
董事	万涛	6	2	4	0	0	5	3
董事	蔡勇	2	1	1	0	0	1	1
独立董事	徐林	6	2	4	0	0	5	3
独立董事	张丽英	6	2	4	0	0	5	3
独立董事	廖子彬	6	2	4	0	0	5	1
独立董事	张希良	6	2	4	0	0	5	0
独立董事	厉伟	0	0	0	0	0	0	0

(2) 第九届董事会辞任董事本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原董事长	马永生	3	1	2	0	0	3	3
原董事	喻宝才	3	1	2	0	0	0	0
原董事	李永林	6	2	4	0	0	5	4

注：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委员会的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2025 年版）》。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2025 年投资计划》。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关于 2024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2.《2024 年财务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 4.《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货币类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 6.《关于 2024 年度商品类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 7.《公司对毕马威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和 2025 年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报告》; 10.《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1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5)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6) 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关于 2024 年 HSE 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关于 2024 年反腐合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7)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2.《中国石化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2025 年半年度报告》; 6.《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11) 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HSE 工作主要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1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4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向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无异议事项。

5 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勤勉履行职责。新任董事长带领董事会加强战略分析, 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各位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决策事项; 发挥自身专业特长, 对公司发展战

略、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持续加强。各位董事按要求参加证券监管培训，持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年内独立董事赴下属企业开展专题调研3次，实地考察公司上中下游产业链，对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不断深化；召开专门会议2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公司决议事项无异议，董事向公司提出的改革发展相关建议被采纳。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东先生、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兼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豁免。2025年，赵东先生、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服务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了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利益，未因上述兼职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业绩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174页至第229页。有关本公司业务的审视、与本公司报告期内表现和业绩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要因素的探讨和分析、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业务前景，已于本年报“董事长致辞”、“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重要事项”章节中阐述。以上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7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中国石化应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以二者孰低为准）的65%。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和2024-2026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听取小股东的意见。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2元（含税），加上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88元（含税），全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

末期股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末期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深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股利宣布日之前5个工作日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最后一次公布的参考汇率的平均值为准。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中国石化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 10% 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 H 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 但低于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 2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石化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石化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石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股，含税）	0.200	0.286	0.34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554	2,131	2,325
现金分红总金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25,760	36,878	43,57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1,809	50,313	60,463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1.0	73.3	72.1

注：2025 年末期分红尚需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间现金分红人民币 0.831 元/股，金额人民币 1,002.03 亿元，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60.10 亿元，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1,062.13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28 亿元，三年现金分红与回购总金额与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223.47%。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4.83 亿元。

8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25 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26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违反环境政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环境政策的要求。有关本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及《中国石化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相关讨论。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违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

11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4.57%，其中，第一大供货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6.19%，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额中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采购额人民币 3,791.0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6.19%。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189.59 亿元，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7.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销售额人民币 1,077.6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7%。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会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无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供货商、客户、雇员及其他人士。

12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0。

13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7。

14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2.93 亿元。

16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7 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1) 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

2024年6月28日和2025年5月28日，中国石化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5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9,349,476股，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213.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了A股股份的回购，并已于2025年11月24日完成了所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266,554,000股，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元1,152,829,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6,180,000股H股于2025年3月回购，并已于2025年6月3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67,624,000股H股于2025年8月回购，并已于2025年9月4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162,750,000股H股于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回购，并已于2025年12月30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A股回购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人民币元)
		最高 (人民币元/股)	最低 (人民币元/股)	
8	17,200,000	5.86	5.77	99,806,035.67
9	14,963,200	5.40	5.28	79,562,980.00
10	16,658,070	5.50	5.27	90,232,835.10
11	40,528,206	6.10	5.53	230,398,362.24

H股回购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3	36,180,000	4.17	4.09	149,221,546.00
8	67,624,000	4.43	4.34	297,721,422.40
9	29,346,000	4.12	4.05	119,603,870.00
10	8,428,000	4.22	4.10	34,847,727.60
11	105,382,000	4.64	4.15	464,928,086.60
12	19,594,000	4.59	4.28	86,506,429.4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施了H股和A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期业绩公告，以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18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解决与中国石化集团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国石化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一章。

19 董事的合约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之任何合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合约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20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21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获准许弥偿条文的规定载于为董事购买的责任保险内，有关保险就董事的责任和他们可能面对法律诉讼而产生相关费用而作出赔偿。

22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国石化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23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石油天然气储量评估工作实行两级管理系统。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级别的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储量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储量评估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评估结果的审批。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分公司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组织评估人员完成储量评估，对评估资料和评估成果进行验收和审查，并对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

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总部相关部门、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现任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牛栓文先生，储量管理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专业领域（如地质、开发和经济）拥有平均20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储量评估参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和财务部门）共同完成。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及经济等部门的专家共同编制储量评估报告，并由油田分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结果合理并准确。本公司专业储量评估技术支持机构对分公司评估规则和参数选取进行了审核，最终结果经储量管理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24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石化产品供应商和主要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有助于公司成品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建立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公用技术体系，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洁净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面向未来的绿色转型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能源和高端化工材料，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现代化能源与化工公司。

25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发展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约束。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碳关税以及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地缘政治及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内外上游项目投资回报和炼化仓储项目投资带来的影响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并加强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坎，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探矿权、采矿权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核定成品油出口配额，制定出台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制定节能减排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同时，已出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经营权和原油进口使用权进一步放开，成品油出口配额持续收紧；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深化，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探索，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将加快建立；国家积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国家对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征收环保税的试点；国家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系列措施推出；全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政策等，这些因素可能会进一步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本公司已经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设施，以防止和减少污染，但相关政府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的高风险行业，同时，容易遭受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威胁。出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影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及健康造成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专项安全风险管控和HSE督查，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并且本公司已为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采取了积极谨慎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并对重大结构调整和布局项目开展资源市场、技术方案、效益效果、安全环保、依法合规等多方面专项论证，确保决策严谨科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大宗商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和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均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加之境外业务和资产所在国的政治社会、经济金融、宏观市场、营商环境、法律合规、HSE等风险，诸如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均会给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带来挑战。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境内原油实现价格参照国际油价确定。尽管根据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很大程度上平缓了人民币汇率对本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的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然会对上游板块的收入和炼油板块的盈利产生影响。

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本公司构建了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了网络安全运营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建设了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平台，由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开展持续运营，并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本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免受网络攻击，但对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的覆盖率、有效率应持续关注，一旦出现覆盖率不足、有效率降低将可能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可能的不断升级，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尤其是加大针对数据安全、业务安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设备等新技术、新问题的安全投入，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承董事会命

侯启军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26年3月20日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438,247	1.97	-	-	2,390,438,247	1.98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390,438,247	1.97	-	-	2,390,438,247	1.98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91,117,451	98.03	(356,041,476)	(356,041,476)	118,535,075,975	98.02
1、人民币普通股	94,841,824,851	78.20	(89,349,476)	(89,349,476)	94,752,475,375	7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4,049,292,600	19.83	(266,692,000)	(266,692,000)	23,782,600,600	19.67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21,281,555,698	100	(356,041,476)	(356,041,476)	120,925,514,222	100

注 1：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注销 89,349,476 股 A 股股票，266,692,000 股 H 股股票。

注 2：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累计回购 89,349,476 股 A 股股票，266,554,000 股 H 股股票，股份回购使得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送股或公积金转股。

2 报告期后到年报披露日期间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未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372,737 户，其中境内 A 股 367,651 户，境外 H 股 5,086 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 379,263 户。中国石化最低

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²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¹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³	54,378,979	83,116,438,075	68.73	2,390,438,247	无	-	国家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263,584,861)	23,648,004,723	19.56	-	未知	未知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25,374,407	1.92	-	无	-	A 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165,749,530	1.79	-	无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759,185)	569,079,343	0.47	-	无	-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186,334,835)	369,033,614	0.31	-	无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5,223,600	0.26	-	无	-	A 股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304,958,594	304,958,594	0.25	-	无	-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7,317)	269,565,538	0.22	-	无	-	A 股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57,053,425	257,053,425	0.21	-	无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注 2：较 2024 年末股东情况，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1号、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新增为前十大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退出前十大股东。

注3：基于对中国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自2025年4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份54,378,979股、H股股份337,100,000股。本次增持尚未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4：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持有1,379,764,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1.14%，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¹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725,999,828	人民币普通股	80,725,999,82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648,004,7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648,004,7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5,374,40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749,5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079,343	人民币普通股	569,079,3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69,03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69,033,6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23,60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04,958,594	人民币普通股	304,958,59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565,538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5,53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57,053,425	人民币普通股	257,053,425

注1：较2024年末股东情况，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新增为前十大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退出前十大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0,438,247	2027年3月18日	2,390,438,247	发行新股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87,012,514(L)	6.25(L)
		66,314,000(S)	0.28(S)
盛骏公司 ^注	实益拥有人	1,344,668,000(L)	5.65(L)

(L)好仓，(S)淡仓

注：盛骏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视为于 1,344,668,000 股 H 股中持有权益。

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股票发行行为。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无内部职工股。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启军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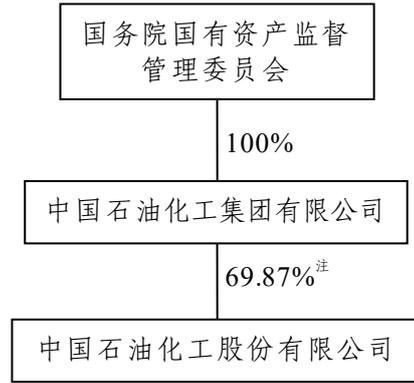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876,000	61.1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68,726,364	52.5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6,756,300	47.7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95,463,711	13.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30,210,000	1.00%

(2)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注：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379,764,000股H股。

债券相关情况

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1中石化MTN001	24中石化MTN001	24中石化MTN002	24中石化MTN003	24中石化MTN004	25中石化MTN001	25中石化MTN002	25中石化MTN003	25中石化MTN004(科创债)
代码	102101386	102483276	102483277	102485444	102485443	102580205	102580206	102580639	102582100
发行日	2021/7/23	2024/7/30	2024/7/30	2024/12/16	2024/12/16	2025/1/13	2025/1/13	2025/2/18	2025/5/20
起息日	2021/7/27	2024/7/31	2024/7/31	2024/12/17	2024/12/17	2025/1/14	2025/1/14	2025/2/19	2025/5/21
到期日	2026/7/27	2034/7/31	2034/7/31	2026/12/17	2027/12/17	2030/1/14	2035/1/14	2045/2/19	2028/5/21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50	35	35	60	40	120	100	50	5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50	35	35	60	40	120	100	50	50
利率(%)	3.2	2.24	2.24	1.7	1.75	1.75	1.96	2	1.62
还本付息方式	中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债资金。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A，20 年期债项评级 AAA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没有变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债券名称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票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票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中石化GN001	25中石化GN002	25中石化MTN005(科创债)	25中石化MTN006(科创债)	26中石化MTN001(科创债)	26中石化MTN002(科创债)	26中石化MTN003(科创债)	26中石化MTN004(科创债)
代码	132580133	132580132	102585031	102585032	102680304	102680301	102680589	102680586
发行日	2025/11/27	2025/11/27	2025/11/27	2025/11/27	2026/1/22	2026/1/22	2026/2/11	2026/2/11
起息日	2025/11/28	2025/11/28	2025/11/28	2025/11/28	2026/1/23	2026/1/23	2026/2/12	2026/2/12
到期日	2030/11/28	2030/11/28	2030/11/28	2030/11/28	2029/1/23	2031/1/23	2031/2/12	2031/2/12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4	4	25	25	100	100	30	3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4	4	25	25	100	100	30	30
利率(%)	1.8	1.8	1.8	1.8	1.71	1.81	1.76	1.76
还本付息方式	中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债资金。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A, 20 年期债项评级 AAA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没有变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注: 为上述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签字会计师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等网站上披露的相应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5	0.78	(0.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0.42	0.40	0.02	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

资产负债率	54.08%	53.17%	0.91 个百分点	本期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科技创新债券等低成本融资债券影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9,529	48,057	(18,528)	油价震荡下行，新能源替代加速，化工市场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2,541	54,511	(21,970)	油价震荡下行，新能源替代加速，化工市场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9	0.52	(0.13)	利润总额减少，债务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5	9.89	(1.14)	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3.20	4.61	(1.41)	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05	21.90	3.1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048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兑付并摘牌；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已兑付并摘牌；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已兑付并摘牌；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三十年期债券当期利息。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50	100	32,103	17,680	2,505	95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761	100	29,636	17,616	3,683	(449)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651	100	25,231	10,180	66,864	(1,437)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100	14,453	1,624	22,389	(1,088)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74	100	9,949	5,731	17,158	315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95	100	3,480	1,685	20,421	23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	23,552	6,465	377,731	655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211,304	75,439	1,305,677	7,706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42 百万美元	100	40,798	34,253	355	108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	全资	1,500	100	14,806	8,053	10,902	953	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	100	21,497	5,902	30,169	899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294	98.98	16,770	13,913	30,096	883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53	85	21,730	14,780	60,054	1,1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6	100	47,906	20,925	75,610	(92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403	70.43	533,496	256,701	1,501,994	9,605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193	59	20,778	6,336	48,791	(943)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3	15,261	14,948	603	941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55	30,379	21,598	47,182	(2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43	51.81	39,882	23,234	75,563	(1,430)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10,492	50	8,992	7,966	4,865	(525)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	司							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33	74.69	35,482	14,697	49,096	(2,059)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注 1: 以上公司 2025 年的审计师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注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中国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 主要会计政策”(8) 油气资产、(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附注“14 固定资产”以及附注“6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7,702.64亿元，其中部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2025年度，贵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06亿元。</p> <p>贵公司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贵公司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p>	<p>以下是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价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我们评价了贵公司的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评价了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与贵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的预测；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与贵公司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以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 主要会计政策”(8) 油气资产、(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附注“14 固定资产”以及附注“6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这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因此需要管理层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引入了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折现率范围内。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84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52,318	146,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
衍生金融资产	6	1,362	2,554
应收账款	7	51,172	44,333
应收款项融资	8	5,340	2,613
预付款项	9	5,057	6,429
其他应收款	10	38,011	32,123
存货	11	230,811	256,595
其他流动资产		38,666	33,065
流动资产合计		522,741	524,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2,114	246,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7,156	416
固定资产	14	770,264	717,105
在建工程	15	195,196	208,747
使用权资产	16	164,188	164,342
无形资产	17	148,260	137,983
商誉	18	5,476	6,493
长期待摊费用	19	12,539	1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082	1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57,601	47,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876	1,560,256
资产总计		2,155,617	2,084,7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29,455	48,231
衍生金融负债	6	5,676	3,412
应付票据	24	66,457	47,740
应付账款	25	197,002	208,857
合同负债	26	126,395	127,697
应付职工薪酬	27	11,509	14,167
应交税费	28	35,296	38,497
其他应付款	29	99,619	98,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10,557	64,602
其他流动负债	31	16,587	21,567
流动负债合计		698,553	673,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82,968	184,934
应付债券	33	52,296	25,562
租赁负债	34	157,407	154,904
预计负债	35	51,086	49,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6,401	7,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17,134	12,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292	435,241
负债合计		1,165,845	1,108,478
股东权益			
股本	37	120,926	121,282
资本公积	38	124,818	125,368
减：库存股		-	1
其他综合收益	39	6,726	(987)
专项储备	40	2,073	2,549
盈余公积	41	231,226	227,663
未分配利润		344,555	344,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0,324	819,922
少数股东权益		159,448	156,371
股东权益合计		989,772	976,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5,617	2,084,7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 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71	30,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
衍生金融资产		2	72
应收账款	7	25,584	22,239
应收款项融资		3,807	1,074
预付款项	9	1,333	2,423
其他应收款	10	66,067	49,654
存货		46,055	67,751
其他流动资产		25,503	40,075
流动资产合计		192,626	213,3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480,867	440,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15
固定资产	14	299,396	310,814
在建工程	15	83,466	85,166
使用权资产	16	83,621	77,896
无形资产		7,769	8,265
长期待摊费用		2,537	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	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0	54,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769	987,448
资产总计		1,224,395	1,200,76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5年12月31日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	38,966
衍生金融负债		1	148
应付票据		7,848	5,081
应付账款		54,107	72,883
合同负债		7,381	9,832
应付职工薪酬		5,764	8,152
应交税费		15,061	19,161
其他应付款		253,367	236,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18	32,710
其他流动负债		717	964
流动负债合计		426,294	424,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55	104,050
应付债券		48,768	21,989
租赁负债		87,086	80,887
预计负债		41,946	4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0	1,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35	249,688
负债合计		694,329	674,13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926	121,282
资本公积		65,801	69,181
减：库存股		-	1
其他综合收益		244	365
专项储备		1,386	1,624
盈余公积		231,226	227,663
未分配利润		110,483	106,517
股东权益合计		530,066	526,6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4,395	1,200,76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	2,783,583	3,074,562
减：营业成本	42	2,341,383	2,598,935
税金及附加	43	252,435	267,315
销售费用	46	59,347	61,422
管理费用	47	55,434	58,021
研发费用	48	15,863	15,215
财务费用	44	14,654	11,174
其中：利息费用		19,247	18,601
利息收入		5,802	5,93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9	11,353	9,375
加：其他收益	50	8,277	12,253
投资收益	51	10,671	1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6	10,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63	(4,147)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资产减值损失	53	(12,953)	(6,702)
资产处置收益		1,040	1,967
营业利润		40,470	72,257
加：营业外收入	54	6,697	2,226
减：营业外支出	55	3,983	3,970
利润总额		43,184	70,513
减：所得税费用	56	7,934	12,966
净利润		35,250	57,54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50	57,5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9	50,313
少数股东损益		3,441	7,23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6	0.262	0.41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6	0.262	0.4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	(3,00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1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5	(3,05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77	(1,3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1)	1,4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	(2,986)
综合收益总额		44,737	54,56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9,701	47,31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036	7,25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	883,368	1,061,965
减：营业成本	42	693,152	850,450
税金及附加		125,661	146,116
销售费用		1,556	1,718
管理费用		19,859	22,434
研发费用		13,527	13,457
财务费用		12,727	12,531
其中：利息费用		15,150	20,545
利息收入		2,450	8,07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9,509	8,003
加：其他收益		5,366	6,542
投资收益	51	28,354	3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5	3,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17)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6)
资产减值损失		(8,460)	(4,304)
资产处置收益		263	812
营业利润		32,941	47,511
加：营业外收入		4,869	856
减：营业外支出		2,156	2,262
利润总额		35,654	46,105
减：所得税费用		21	810
净利润		35,633	45,2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33	45,2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	22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	261
综合收益总额		35,563	45,55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2,049	3,504,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9	7,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71	12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709	3,639,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243)	(2,852,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09)	(109,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52)	(339,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09)	(18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213)	(3,48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a)	162,496	14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	4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03	11,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	1,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d)	78,778	90,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75	104,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25)	(139,2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55)	(10,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e)	(91,750)	(116,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47)	(265,8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72)	(16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2	15,4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2	3,4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g)	417,594	672,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1,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08	689,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252)	(628,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99)	(56,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88)	(6,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f)	(21,931)	(24,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82)	(708,43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4)	(19,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	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b)	(10,242)	(30,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5	121,7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c)	81,053	91,2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712	1,188,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	6,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3	6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973	1,25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02)	(85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5)	(51,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44)	(175,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1)	(12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62)	(1,20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1	55,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08	24,0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208	32,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	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	10,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6	67,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30)	(66,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330)	(31,1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5)	(51,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95)	(148,5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	(81,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63	166,5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86	279,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49	458,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372)	(137,20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8)	(50,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54)	(28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54)	(469,15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	(10,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556)	(3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0	64,4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4	27,52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 司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117,273	-	3,060	2,597	223,134	340,381	805,794	152,861	958,6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50,313	50,313	7,234	57,54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9）	-	-	-	(3,003)	-	-	-	(3,003)	17	(2,9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03)	-	-	50,313	47,310	7,251	54,561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 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1,029)	-	-	-	(1,029)	91	(93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 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 37）	2,391	9,597	-	-	-	-	-	11,988	-	11,988
— 回购股份（附注 37）	-	-	(2,131)	-	-	-	-	(2,131)	-	(2,131)
—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 37）	(458)	(1,672)	2,130	-	-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1）	-	-	-	-	-	4,529	(4,529)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7）	-	-	-	-	-	-	(42,108)	(42,108)	-	(42,108)
5. 少数股东投入	-	970	-	-	-	-	-	970	1,266	2,236
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078)	-	-	-	-	-	(1,078)	1,180	102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6,024)	(6,02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 易总额	1,933	7,817	(1)	-	-	4,529	(46,637)	(32,359)	(3,578)	(35,937)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48)	-	-	(48)	1	(47)
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	-	-	15	-	-	-
10.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 权益变动	-	(68)	-	-	-	-	-	(68)	(10)	(78)
11. 其他	-	346	-	-	-	-	(24)	322	(245)	7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2	125,368	(1)	(987)	2,549	227,663	344,048	819,922	156,371	976,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282	125,368	(1)	(987)	2,549	227,663	344,048	819,922	156,371	976,2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1,809	31,809	3,441	35,250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9）	-	-	-	7,892	-	-	-	7,892	1,595	9,4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92	-	-	31,809	39,701	5,036	44,737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179)	-	-	-	(179)	(28)	(20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回购股份（附注 37）	-	-	(1,554)	-	-	-	-	(1,554)	-	(1,554)
—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 37）	(356)	(1,199)	1,555	-	-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1）	-	-	-	-	-	3,563	(3,563)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7）	-	-	-	-	-	-	(27,636)	(27,636)	-	(27,636)
5.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7	-	-	-	-	-	877	7,109	7,986
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25)	-	-	-	-	-	(25)	(62)	(87)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8,661)	(8,66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356)	(347)	1	-	-	3,563	(31,199)	(28,338)	(1,614)	(29,952)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476)	-	-	(476)	(111)	(587)
9.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329)	-	-	-	-	-	(329)	4	(325)
10. 其他	-	126	-	-	-	-	(103)	23	(210)	(18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926	124,818	-	6,726	2,073	231,226	344,555	830,324	159,448	989,77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减：库存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61,814	-	700	1,673	223,134	107,879	514,5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45,295	45,29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61	-	-	-	2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	-	-	45,295	45,556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596)	-	-	-	(59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37）	2,391	9,597	-	-	-	-	-	11,988
— 回购股份（附注37）	-	-	(2,131)	-	-	-	-	(2,131)
— 回购股份及注销（附注37）	(458)	(1,672)	2,130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41）	-	-	-	-	-	4,529	(4,529)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57）	-	-	-	-	-	-	(42,108)	(42,10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933	7,925	(1)	-	-	4,529	(46,637)	(32,251)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49)	-	-	(49)
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43	-	-	-	-	-	43
7. 其他	-	(601)	-	-	-	-	(20)	(62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2	69,181	(1)	365	1,624	227,663	106,517	526,631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282	69,181	(1)	365	1,624	227,663	106,517	526,6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5,633	35,63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70)	-	-	-	(70)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	-	-	35,633	35,563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51)	-	-	-	(5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回购股份（附注37）	-	-	(1,554)	-	-	-	-	(1,554)
—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37）	(356)	(1,199)	1,555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41）	-	-	-	-	-	3,563	(3,563)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57）	-	-	-	-	-	-	(27,636)	(27,63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356)	(1,199)	1	-	-	3,563	(31,199)	(29,190)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238)	-	-	(238)
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149)	-	-	-	-	-	(149)
7. 其他	-	(2,032)	-	-	-	-	(468)	(2,5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926	65,801	-	244	1,386	231,226	110,483	530,06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26年3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61。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 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3(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3(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附注3(7)）、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60。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b)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20)）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等，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及建筑物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单套装置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2) 联合装置能够联合试车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3) 配套设施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加油站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5) 油库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6) 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7) 长输管道达到投油或分段投油运行条件，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对于矿区权益，年度内在矿区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年度内在矿区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暂时予以资本化；后续发现储量时，应在油气资产内部进行划转。

对于完工探井，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探井，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如果作为其他用途（共伴生资源、注入井等）被经济有效利用，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转为相应资产；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或者获得工业油气流但不具备油气生产条件、不能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包括其他方式经济有效利用）的探井，做核销处理，该井实际钻探支出列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完工探井，在完井后一年内，将该井的钻探支出列入在建工程；在完井后一年后，仍未能确定该井是否获得工业油气流，如果该井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该井的支出继续列在建工程，否则该井实际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开发井，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

对于与油气资产相关的辅助设备，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油气资产。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经营权	合同规定期限	直线法
其他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或者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现实的，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经营分部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不同经营分部的应收账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其信用风险，将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根据相似服务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费用（若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率差异确定，利率差异可通过对比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与其在无担保情况下可能收取的估计利率得出。当财务担保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别资产的本集团政策确认对价。若未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直接费用。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限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例如，浮动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支付）、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减值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当本集团签订的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时，就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和继续履行合同的净成本两者中较低者的现值计算。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1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产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可资本化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1)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3)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双方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增值税、资源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汽油人民币 2,109.76 元 / 吨，柴油人民币 1,411.20 元 / 吨，石脑油人民币 2,105.20 元 / 吨，溶剂油人民币 1,948.64 元 / 吨，润滑油人民币 1,711.52 元 / 吨，燃料油人民币 1,218.00 元 / 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1,495.20 元 / 吨	从量计征
企业所得税	5%至 5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矿业权出让收益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 0.8%、海域 0.6%，煤层气 0.3%，矿盐（岩盐） 2.8%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771			50,313
美元	4,121	7.0288	28,967	3,490	7.1884	25,087
港币	1,777	0.9032	1,605	4,343	0.9260	4,021
欧元	8	8.2355	67	1	7.5257	4
其他			336			940
			77,747			80,366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7,524			8,390
美元	9,415	7.0288	66,174	7,987	7.1884	57,416
欧元	51	8.2355	418	29	7.5257	222
其他			455			405
			74,571			66,433
合计			152,318			146,799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698.2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2.85亿元），保证金及其他受限存款为人民币14.4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9亿元），该等余额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65(c)。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金融衍生工具	1,313	5,641	2,538	3,381
货币金融衍生工具	49	35	16	31
	1,362	5,676	2,554	3,412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55,093	48,515	25,669	22,337
减：坏账准备	3,921	4,182	85	98
合计	51,172	44,333	25,584	22,2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50,824	92.3	46	0.1	43,813	90.3	114	0.3
一至两年	113	0.2	33	29.2	466	1.0	62	13.3
两至三年	221	0.4	71	32.1	154	0.3	57	37.0
三年以上	3,935	7.1	3,771	95.8	4,082	8.4	3,949	96.7
合计	55,093	100.0	3,921		48,515	100.0	4,182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24,713	96.2	3	0.1	21,389	95.8	11	0.1
一至两年	195	0.8	-	-	691	3.1	2	0.3
两至三年	509	2.0	1	0.2	33	0.1	6	18.2
三年以上	252	1.0	81	32.1	224	1.0	79	35.3
合计	25,669	100.0	85		22,337	100.0	98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5,532	8,304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8.2%	17.1%
坏账准备	-	2,23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3.6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2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赊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违约记录。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65。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自应收账款逾期日起开始计算。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分别计算违约损失率。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50,824	12,101	4	0.1%	42	46
逾期一至二年	113	20	3	32.3%	30	33
逾期两至三年	221	120	6	64.4%	65	71
逾期三年以上	3,935	3,494	3,330	100.0%	441	3,771
合计	55,093	15,735	3,343		578	3,9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续）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3,813	6,048	4	0.3%	110	114
逾期一至二年	466	366	32	30.0%	30	62
逾期两至三年	154	53	1	55.4%	56	57
逾期三年以上	4,082	3,670	3,537	100.0%	412	3,949
合计	48,515	10,137	3,574		608	4,182

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647.2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7.62亿元）。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5,132	6,497	1,341	2,431
减：坏账准备	75	68	8	8
合计	5,057	6,429	1,333	2,423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725	92.1	-	-	6,032	92.8	-	-
一至两年	157	3.0	7	4.5	170	2.6	6	3.5
两至三年	50	1.0	6	12.0	174	2.7	3	1.7
三年以上	200	3.9	62	31.0	121	1.9	59	48.8
合计	5,132	100.0	75		6,497	100.0	68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263	94.2	-	-	2,300	94.6	-	-
一至两年	71	5.3	1	1.4	122	5.0	1	0.8
两至三年	-	-	-	-	1	0.1	-	-
三年以上	7	0.5	7	100	8	0.3	7	87.5
合计	1,341	100.0	8		2,431	100.0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预付款项（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08	1,715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23.5%	26.4%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39,590	33,712	66,927	50,533
减：坏账准备	1,579	1,589	860	879
合计	38,011	32,123	66,067	49,65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24,206	61.1	7	0.1	21,101	62.7	6	-
一至两年	3,176	8.0	24	0.8	2,409	7.1	30	1.2
两至三年	2,125	5.4	54	2.5	106	0.3	22	20.8
三年以上	10,083	25.5	1,494	14.8	10,096	29.9	1,531	15.2
合计	39,590	100.0	1,579	33,712	100.0	1,589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57,711	86.3	-	-	43,241	85.6	-	-
一至两年	2,654	4.0	10	0.4	2,215	4.4	2	0.1
两至三年	2,075	3.0	1	0.1	1,560	3.0	5	0.3
三年以上	4,487	6.7	849	18.9	3,517	7.0	872	24.8
合计	66,927	100.0	860	50,533	100.0	879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6,224	22,121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66.2%	65.6%
坏账准备	72	72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存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18,156	134,970
在产品	21,927	20,282
产成品	92,682	103,24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07	3,359
	236,072	261,8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1	5,265
合计	230,811	256,5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747	168,016	(3,944)	246,819
本年增加投资	5,785	1,828	-	7,61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2,626)	11,890	-	9,264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5,894	2,460	-	8,354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6	(331)	-	(325)
宣告分派的股利	(1,906)	(7,928)	-	(9,834)
本年处置投资	(76)	(283)	-	(35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771)	(518)	73	(1,216)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1,670)	(1,670)
权益法投资转为子公司	(6,639)	-	107	(6,5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414	175,134	(5,434)	252,114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615	23,832	80,046	(7,928)	440,565
本年增加投资	45,907	2,326	1,049	-	49,282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2,017)	4,480	-	2,463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1	(62)	-	(61)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	1	(150)	-	(149)
宣告分派的股利	-	(583)	(2,598)	-	(3,181)
本年处置投资	(799)	-	(36)	-	(835)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994)	(994)
权益法投资转为子公司	-	(6,223)	-	-	(6,2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723	17,337	82,729	(8,922)	480,867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 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张西国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 司（「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3,141	40.00%
中石化英力士苯领新材料 （宁波）有限公司（「英力士 （宁波）」）	中国	中国	STEPHEN MARK HARRINGTON（斯蒂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 芬·马克·哈林顿）	脂制造	美元 32	50.0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	中国	中国	ALSHAIKH,AHMED TRAIS S（艾哈迈 德·阿尔谢赫）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0,520	50.0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3,115	50.00%
二、联营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 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注)	中国	中国	张伟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 建设、营运	500,000	14.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程忠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项目、股权投资，投资 管理及投资咨询，自持	18,000	49.0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国	中国	周美云	股权的管理	10,000	4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孟伟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品 生产	17,516	38.7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中国	边晖	民航系统内汽油、煤 油、柴油的批发	3,800	29.00%

上述所有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集团在国家管网集团董事会派驻了一位成员，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而能够对国家管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英力士（宁波）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7	3,704	2,593	1,553	818	201	1,000	538	1,375	1,025
其他流动资产	9,320	10,676	3,416	5,648	406	576	2,083	4,462	3,427	2,253
流动资产合计	11,607	14,380	6,009	7,201	1,224	777	3,083	5,000	4,802	3,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9	11,873	8,050	8,206	13,392	13,618	14,471	16,087	25,807	26,928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2,597)	(907)	(6)	(6)	-	-	(1,626)	(5,088)	-	(1,681)
其他流动负债	(8,416)	(12,064)	(1,547)	(1,743)	(205)	(420)	(3,490)	(2,168)	(10,133)	(2,298)
流动负债合计	(11,013)	(12,971)	(1,553)	(1,749)	(205)	(420)	(5,116)	(7,256)	(10,133)	(3,9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3,410)	(4,781)	-	-	(4,588)	(4,631)	(5,259)	(4,060)	(2,764)	(6,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	(239)	(59)	(137)	(1,074)	(1,086)	(545)	(568)	(859)	(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	(5,020)	(59)	(137)	(5,662)	(5,717)	(5,804)	(4,628)	(3,623)	(7,320)
净资产	8,110	8,262	12,447	13,521	8,749	8,258	6,634	9,203	16,853	18,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 末净资产	8,110	8,262	12,447	13,521	8,749	8,258	6,634	9,203	16,853	18,907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055	4,131	4,979	5,408	4,375	4,129	3,317	4,602	8,427	9,454
账面价值	4,055	4,131	4,979	5,408	4,375	4,129	3,317	4,602	8,427	9,454

简明利润表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英力士（宁波）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52,661	46,674	16,293	20,433	2,928	2,411	18,511	24,407	19,385	21,776
利息收入	135	167	35	37	14	5	26	54	28	23
利息支出	(287)	(320)	(1)	(2)	(188)	(142)	(151)	(157)	(227)	(208)
税前利润/（亏损）	26	(3,691)	(1,085)	384	(610)	(719)	(2,212)	(1,647)	(1,879)	(1,212)
所得税费用	(178)	(171)	271	(98)	169	178	(357)	(7)	(175)	302
净（亏损）/利润	(152)	(3,862)	(814)	286	(441)	(541)	(2,569)	(1,654)	(2,054)	(910)
综合收益合计	(152)	(3,862)	(814)	286	(441)	(541)	(2,569)	(1,654)	(2,054)	(910)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04	128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亏损） /利润	(76)	(1,931)	(325)	114	(221)	(271)	(1,285)	(827)	(1,027)	(455)

2025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08亿元（2024年：亏损人民币11.18亿元）和人民币58.94亿元（2024年：人民币负20.34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6.4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2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71,938	70,803	111,027	132,724	20,582	17,592	3,047	2,713	21,931	21,747
非流动资产	875,293	857,411	78,374	71,744	1,304	513	44,959	46,377	16,728	15,847
流动负债	(123,106)	(111,879)	(152,773)	(168,058)	(124)	(172)	(8,124)	(6,499)	(12,913)	(14,213)
非流动负债	(212,969)	(218,629)	(449)	(1,004)	(3,732)	(2,659)	(9,198)	(14,086)	(1,609)	(1,543)
净资产	611,156	597,706	36,179	35,406	18,030	15,274	30,684	28,505	24,137	2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60,497	548,484	36,179	35,406	18,030	15,274	30,684	28,505	21,196	19,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0,659	49,222	-	-	-	-	-	-	2,941	2,548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78,470	76,788	17,728	17,349	8,835	7,484	11,890	11,045	6,147	5,594
账面价值	78,470	76,788	17,728	17,349	8,835	7,484	11,890	11,045	6,147	5,594

简明利润表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20,363	119,800	4,869	5,903	6	4	15,309	16,691	178,702	189,250
净利润	35,063	34,010	2,171	2,204	694	490	2,691	2,569	3,427	2,271
其他综合收益	-	-	(198)	448	72	21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5,063	34,010	1,973	2,652	766	511	2,691	2,569	3,427	2,271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635	2,553	588	490	-	174	-	513	377	363
应占联营公司净利润	4,351	4,174	1,064	1,080	340	240	1,043	995	881	59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97)	220	35	10	-	-	-	-

2025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2.11亿元（2024年：人民币54.82亿元）和人民币25.22亿元（2024年：人民币负17.03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2.4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13亿元）。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上海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上海赛科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上海赛科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现金流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10.36%（2024年：11.08%）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根据减值评估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6.43亿元。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10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a)	770,198	717,083
固定资产清理	66	22
合计	770,264	717,105

(a)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795	947,575	1,217,090	2,332,460
本年增加	2,924	2,983	18,064	23,971
从在建工程转入	5,375	54,527	78,390	138,292
重分类	4,687	(44)	(4,643)	-
本年减少	(1,280)	(85)	(21,759)	(23,124)
外币报表折算	(67)	(1,035)	(77)	(1,1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434	1,003,921	1,287,065	2,470,420
减：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380	709,816	728,293	1,515,489
本年增加	5,597	37,665	57,183	100,445
重分类	1,135	(21)	(1,114)	-
本年减少	(883)	(65)	(17,165)	(18,113)
外币报表折算	(36)	(944)	(50)	(1,0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93	746,451	767,147	1,596,791
减：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94	53,568	41,526	99,888
本年增加	182	1,206	4,488	5,876
本年减少	(88)	(1)	(2,179)	(2,268)
外币报表折算	-	(65)	-	(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8	54,708	43,835	103,431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353	202,762	476,083	770,1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621	184,191	447,271	717,083

2025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994.62亿元（2024年：人民币943.11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b)	299,345	310,796
固定资产清理	51	18
合计	299,396	310,814

(b)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799	757,370	502,855	1,311,024
本年增加	12	2,300	515	2,8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347	40,620	25,225	66,192
重分类	(66)	(49)	115	-
子公司转入	103	-	1,791	1,894
转出至子公司	(6,824)	(3,861)	(69,775)	(80,460)
本年减少	(463)	(81)	(10,192)	(10,73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908	796,299	450,534	1,290,741
减：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余额	28,862	569,372	333,444	931,678
本年增加	1,398	28,603	19,445	49,446
重分类	25	(24)	(1)	-
子公司转入	34	-	1,438	1,472
转出至子公司	(3,913)	(1,566)	(45,123)	(50,602)
本年减少	(391)	(76)	(8,825)	(9,29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015	596,309	300,378	922,702
减：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52	45,844	20,454	68,550
本年增加	132	1,206	3,519	4,857
子公司转入	15	-	181	196
转出至子公司	(124)	(1,308)	(2,757)	(4,189)
本年减少	(30)	(1)	(689)	(72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45	45,741	20,708	68,694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648	154,249	129,448	299,34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685	142,154	148,957	310,796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可作为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9.68亿元（2024年：人民币19.89亿元）及人民币23.00亿元（2024年：人民币15.48亿元）。

2025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25亿元（2024年：人民币2.11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40.04亿元（2024年：人民币15.47亿元）、炼油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5.22亿元（2024年：人民币2.30亿元）和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5亿元（2024年：人民币2.18亿元）。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损失主要为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其中油气资产和其他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2.06亿元和人民币0.19亿元，主要与个别油田的油气储量下降及开采成本较高有关。勘探及开发分部固定资产减值评估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预测期年限及预测期内原油及天然气产量依据探明储量结果而确定；预测期内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依据对能源供需关系、中国低碳转型的发展要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综合分析而确定；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7.07%至15.88%（2024年：7.06%至15.82%）。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预测未来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44.72亿元（2024年：人民币15.52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25.44亿元（2024年：人民币7.82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1.33亿元（2024年：人民币0.01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资产（续）

化工分部与炼油分部的减值准备与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或已明确制定关停计划，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相关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装置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炼油及化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预测现金流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8.34%至14.29%（2024年：8.00%至16.76%）。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加油站处于关停状态，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60。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1,605	85,561
本年增加	148,723	74,381
处置	(1,229)	(1,229)
干井成本冲销	(7,911)	(6,782)
转入固定资产	(138,292)	(66,19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4,851)	(1,875)
外币报表折算	(43)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002	83,864
减：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余额	2,858	395
本年增加	12	3
本年减少	(29)	-
外币报表折算	(35)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806	398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5,196	83,4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8,747	85,16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资 本化利息支 出 人民币 百万元
茂名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0,074	5,960	6,325	12,285	44.76%	贷款及自筹资金	51
镇海炼化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41,639	30,228	(20,712)	9,516	87.31%	贷款及自筹资金	688
镇海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 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24,939	4,400	200	4,600	18.45%	贷款及自筹资金	5
九江分公司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 套改造项目	10,570	667	3,350	4,017	39.0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5,909	60,862	226,771
本年增加	26,205	8,643	34,848
本年减少	(17,480)	(8,465)	(25,94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4,634	61,040	235,674
减：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余额	32,221	30,208	62,429
本年增加	7,024	9,877	16,901
本年减少	(1,199)	(6,645)	(7,84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046	33,440	71,486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6,588	27,600	164,18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3,688	30,654	164,342

本公司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92,282	5,138	97,420
本年增加	13,835	2,211	16,046
本年减少	(5,141)	(1,181)	(6,32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976	6,168	107,144
减：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170	3,354	19,524
本年增加	3,484	1,854	5,338
本年减少	(560)	(779)	(1,33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094	4,429	23,523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1,882	1,739	83,62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6,112	1,784	77,896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9.01亿元（2024年：人民币159.32亿元）及人民币53.38亿元（2024年：人民币47.74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9,819	5,098	5,897	53,871	26,009	220,694
本年增加	13,425	808	456	2,456	1,096	18,241
本年减少	(486)	(117)	(115)	(471)	(18)	(1,20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2,758	5,789	6,238	55,856	27,087	237,728
减：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余额	38,087	4,006	4,121	29,384	5,980	81,578
本年增加	3,742	241	269	2,210	932	7,394
本年减少	(121)	(60)	(108)	(325)	(15)	(62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1,708	4,187	4,282	31,269	6,897	88,343
减：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8	326	123	409	17	1,133
本年增加	12	1	-	8	3	24
本年减少	(4)	-	(6)	(22)	-	(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6	327	117	395	20	1,125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784	1,275	1,839	24,192	20,170	148,2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474	766	1,653	24,078	20,012	137,983

2025年度，本集团影响损益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71.18亿元（2024年：人民币67.30亿元）。

18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资产组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其他获分配商誉的多个单位		1,433	2,450
合计		5,476	6,493

本集团商誉减值评估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每年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现金流量预测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五年期财务预测，五年后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预测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预测的关键假设，销售数量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实际销售数量厘定，销售价格基于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10.8%至12.6%（2024年：10.7%至11.8%）。根据商誉减值评估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对部分商誉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0.06亿元，主要因为商誉减值测试中北京燕山分公司相关资产组的未来业绩表现低于预期。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催化剂支出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92	4,294	(9)	(49)
应付款项	2,294	2,649	-	-
现金流量套期	40	41	(1,055)	(667)
固定资产	19,484	17,529	(29,326)	(31,560)
待弥补亏损	10,494	12,25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	139	(4)	(4)
无形资产	2,419	1,296	(140)	(93)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1,978	40,876	(36,160)	(36,594)
其他	2,641	2,457	(2,700)	(1,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83,075	81,537	(69,394)	(7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93	6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3	62,76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2	18,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	7,324

于2025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313.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97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25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64.79亿元（2024年：人民币50.7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10亿元、人民币89.72亿元、人民币54.96亿元、人民币50.70亿元及人民币64.79亿元。

管理层定期估计未来的应税利润以评估未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及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4,182	86	(259)	(16)	(72)	3,921
预付款项	9	68	5	(13)	-	15	75
其他应收款	10	1,589	65	(50)	(24)	(1)	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	5	(105)	-	(25)	779
坏账准备合计		6,743	161	(427)	(40)	(83)	6,354
存货	11	5,265	4,430	(46)	(4,405)	17	5,261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44	1,680	-	(10)	(180)	5,434
固定资产	14	99,888	5,876	-	(2,261)	(72)	103,431
在建工程	15	2,858	12	-	(22)	(42)	2,806
无形资产	17	1,133	10	-	(32)	14	1,125
商誉	18	7,861	1,006	-	-	-	8,867
其他		55	3	(10)	-	-	48
合计		127,747	13,178	(483)	(6,770)	(346)	133,326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3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3,155			44,369
—人民币借款			23,155			44,36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6,300			3,862
—人民币借款			4,552			1,459
—美元借款	249	7.0288	1,748	334	7.1884	2,403
合计			29,455			48,23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00%至4.89%（2024年：1.45%至5.42%）。以上借款为信用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商品或材料采购款等。

26 合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113	97,995	(100,645)	11,46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	15,199	(15,204)	42
辞退福利	7	207	(210)	4
	14,167	113,401	(116,059)	11,509

(2) 短期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11,874	69,963	(72,569)	9,268
职工福利费	1,621	8,172	(8,171)	1,622
社会保险费	328	7,205	(7,194)	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	6,491	(6,480)	336
工伤保险费	2	582	(582)	2
生育保险费	1	132	(132)	1
住房公积金	36	7,779	(7,778)	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	2,509	(2,548)	186
其他短期薪酬	29	2,367	(2,385)	11
	14,113	97,995	(100,645)	11,46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	10,175	(10,179)	35
失业保险费	1	390	(390)	1
企业年金缴费	7	4,634	(4,635)	6
	47	15,199	(15,204)	42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2,515	2,535
消费税	17,806	18,860
所得税	1,607	1,706
矿业权出让收益	5,842	7,114
其他	7,526	8,282
合计	35,296	38,4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应付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73,528			43,246
—美元借款	-	7.0288	1	-	7.1884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5,621			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79,150			44,0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人民币债券			11,651			1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79			17,831
其他			1,677			2,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57			64,60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31 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人民币120.4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51亿元）。

32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3.90%不等（2024年：1.08%至3.90%不等），在2040年或以前到期			236,339		204,840	
—美元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0.00%（2024年：0.00%），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6	7.0288	42	6	7.1884	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30）				(73,529)		(43,246)	
长期银行借款				162,852		161,64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10%至4.20%不等（2024年：2.20%至4.50%不等），在2040年或以前到期			25,737		24,1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30）				(5,621)		(82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20,116		23,294	
合计				182,968		184,9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56,709	81,436
两年至五年	80,125	67,514
五年以上	46,134	35,984
合计	182,968	184,934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33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63,947	25,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 30）	11,651	165
合计	52,296	25,562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35.29亿元，人民币债券604.18亿元（2024年12月31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36.07亿元，人民币债券221.20亿元）。

34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175,486	172,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30）	18,079	17,831
合计	157,407	154,904

3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528
本年预提	2,968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利息费用	833
本年减少	(2,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004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7,142,913,622股A股（2024年：97,232,263,0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7,143	97,233
23,782,600,600股H股（2024年：24,049,29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3,783	24,049
合计	120,926	121,282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2023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2024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30,146,195股A股和328,12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至人民币6.43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9元/股至港币4.64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436,267,366.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138,000股H股尚未注销。

2025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89,349,476股A股和266,554,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至人民币6.1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213.0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5元/股至港币4.64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152,829,08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138,000股H股、2025年回购的A股及H股已全部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1%（2024年12月31日：20.4%）和54.1%（2024年12月31日：53.2%）。

合同项下的借款和债券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2、33和62。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8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5,368
回购股份的注销	(1,199)
少数股东投入	877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25)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329)
其他	12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4,818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代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

	2025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6,386	(2,558)	13,828
减：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14,830	(2,128)	12,702
小计	1,556	(430)	1,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0	-	3,2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4	-	8,3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3)	-	(3,243)
其他综合收益	9,917	(430)	9,487
	2024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193)	243	(950)
减：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562	(30)	532
小计	(1,755)	273	(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5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7)	-	(3,5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6	-	2,006
其他综合收益	(3,264)	278	(2,9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权益法下可转	其他权益工具	现金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折算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储备	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	(8,442)	(91)	5,656	5,937	3,060	(3,105)	(45)
2024年增减变动	(3,058)	(21)	(2,403)	1,435	(4,047)	108	(3,939)
2024年12月31日	(11,500)	(112)	3,253	7,372	(987)	(2,997)	(3,984)
2025年1月1日	(11,500)	(112)	3,253	7,372	(987)	(2,997)	(3,984)
2025年增减变动	7,355	2,291	898	(2,831)	7,713	1,567	9,280
2025年12月31日	(4,145)	2,179	4,151	4,541	6,726	(1,430)	5,296

于2025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余额为收益人民币42.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33.3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收益人民币41.51亿元（202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32.53亿元）。

40 专项储备

按照中国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主要根据适用该办法的业务相关营业收入或在中国境内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专项储备。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支出均应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对利用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资产，纳入相关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本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4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0,663	117,000	227,663
本年提取	3,563	-	3,56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4,226	117,000	23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26,460	3,015,321	858,235	1,035,143
其他业务收入	57,123	59,241	25,133	26,822
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883,368	1,061,965
营业成本	2,341,383	2,598,935	693,152	850,450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各报告分部的收入情况列示于附注64中。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由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26,460	3,015,321
其中：汽油	763,996	847,815
柴油	555,174	653,111
原油	353,855	365,045
化工原料类	38,856	41,994
基础有机化工品	184,796	219,608
合成树脂	123,127	124,780
煤油	209,624	231,214
天然气	103,185	91,015
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	42,621	42,880
其他(i)	351,226	397,859
其他业务收入	57,123	59,241
其中：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5,292	57,785
租金收入	1,831	1,456
营业收入合计	2,783,583	3,074,562

注：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ii) 除租金收入外，以上营业收入均为合同产生的收入。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205,550	215,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0	18,01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462	5,112
教育费附加	12,857	13,255
资源税	8,011	8,466
矿业权出让收益	1,367	1,574
其他	5,628	5,653
合计	252,435	267,315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0,908	10,52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35	1,47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741	8,767
净利息支出	18,414	17,822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利息费用（附注 35）	833	779
利息收入	(5,802)	(5,935)
净汇兑损失/（收益）	1,209	(1,492)
合计	14,654	11,174

2025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1.85%至3.00%（2024年：2.00%至3.90%）。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185,999	2,449,614
职工费用	106,644	110,187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7,171	120,71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353	9,375
其他费用	52,213	53,078
合计	2,483,380	2,742,968

4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销售设备和相关系统的折旧摊销等。

4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设施和办公系统及软件的折旧摊销和修理费等。

48 研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团上游领域资源接替，炼油领域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化工领域原料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活动。

49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50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7,735	12,026
其他	542	227
合计	8,277	12,253

其他收益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4,920	31,9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4	10,314	2,463	3,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865)	97	(3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	55	1	1
处置/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	4,031	63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371	875	133	353
其他	152	517	812	1,265
合计	10,671	15,889	28,354	37,228

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2)	(4,143)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121	43
其他	(6)	(47)
合计	63	(4,147)

5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8)	(125)
存货	4,384	4,420
长期股权投资	1,680	-
固定资产	5,876	2,206
无形资产	10	72
在建工程	12	134
商誉	1,006	-
其他	(7)	(5)
合计	12,953	6,702

5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388	406
其他(注)	6,309	1,820
合计	6,697	2,226

注：本集团于2025年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和运营炼化一体化工程项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自该第三方收到项目参与费用人民币43.24亿元，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列示于其他项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款及赔偿金	274	431
捐赠支出	293	29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24	1,157
其他	1,992	2,089
合计	3,983	3,970

5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7	12,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1)	1,669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422)	(1,239)
合计	7,934	12,966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43,184	70,51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0,796	17,628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760	2,491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4,804)	(4,247)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2,924)	(2,763)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	(654)	(253)
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37)	(15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1,620	1,267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	23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2)	(1,239)
本年所得税费用	7,934	12,966

注：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优惠税率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57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2026年3月20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提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元（2024年：人民币0.140元），共计人民币135.44亿元（2024年：人民币169.74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为负债。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2025年8月21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8元（2024年：人民币0.146元），共计人民币106.62亿元（2024年：人民币177.68亿元），并于2025年9月12日派发。

根据2025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40元，按截至2025年6月17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69.7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于2024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共计人民币177.68亿元，并于2024年9月13日派发。

根据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0元，按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43.4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35,250	57,5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953	6,70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01	15,932
固定资产折旧	99,462	94,31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08	10,471
干井核销	7,911	4,955
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损失/（收益）	384	(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	4,147
财务费用	13,445	12,666
投资收益	(10,671)	(15,889)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收益	(4,3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459)	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472)	1,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	22,341	(10,117)
安全生产费	(587)	(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928)	(7,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1,197)	(2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6	149,360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053	91,2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295	121,759
现金净减少额	(10,242)	(30,464)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	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52	91,294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81,053	91,295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	69,139	86,624
利息收入	3,677	4,113
收到的与设立合营公司相关款项（附注 54）	4,324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554	-
其他	84	23
合计	78,778	90,7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1,435)	(114,855)
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	(717)
其他	(315)	(503)
合计	(91,750)	(116,075)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9,247)	(19,654)
少数股东减资	(152)	(1,474)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554)	(2,131)
其他	(978)	(960)
合计	(21,931)	(24,219)

(g)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不含租赁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302,960	396,227	124,500	(372,475)	(95,692)	355,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5,143	367	2,854	(152)	-	8,21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	21,000	-	(21,000)	-	-
合计	308,103	417,594	127,354	(393,627)	(95,692)	363,732

本年度减少的现金变动金额中包含本年度实际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73.75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79.12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	侯启军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265.4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87%。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英力士（宁波）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63,144	381,571
采购	(ii)	207,616	176,738
储运	(iii)	25,490	26,08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7,215	39,208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5,586	36,880
代理佣金收入	(vi)	111	160
利息收入	(vii)	2,821	3,108
利息支出	(viii)	954	1,291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8,138)	(466)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ix)	44,133	34,093

以上所列示为2025年度及2024年度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2025年度，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15.71亿元（2024年：人民币1,592.7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778.97亿元（2024年：人民币1,456.85亿元），支付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11.71亿元、人民币11.84亿元和人民币3.65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37亿元、人民币10.88亿元和人民币2.74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54亿元（2024年：人民币12.91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2.30亿元（2024年：人民币727.11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为人民币1,053.15亿元（2024年：人民币692.81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8.21亿元（2024年：人民币33.63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94亿元（2024年：人民币0.67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11.77亿元、人民币11.89亿元和人民币4.01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41亿元、人民币10.94亿元和人民币3.63亿元），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4.82亿元（2024年：人民币74.34亿元）。根据2000年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2024年8月23日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支付土地、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1.71亿元和人民币11.84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37亿元和人民币10.88亿元）。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取得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63(b)所示。除此之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2025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 (f)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针对2025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74,571	66,433
应收账款	-	3	12,982	9,148
应收款项融资	-	-	41	166
其他应收款	68	71	20,517	14,804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77	150	747	1,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72	4,648
应付票据	-	-	10,693	7,267
应付账款	28	35	12,263	19,073
合同负债	12	1	4,334	5,348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21	13	28,382	30,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536	6,415
短期借款	-	-	6,300	3,862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25,737	24,116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8,727	62,783	92,211	83,572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3及附注3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7,970	8,149
退休金供款	505	554
合计	8,475	8,7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包含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系近似数量数额。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损失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准进行摊销，因此就会计目的而言，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的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油气资产拆除的标准工序及费用估计，同时考虑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会定期评价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本集团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产成本为依据。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油气储量与生产剖面、产品组合与产量、生产成本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c) 折旧

除油气资产外的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11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6,585	100.00	6,167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2,981	100.00	36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651	人民币 15,756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 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 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7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 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7,437	100.00	-
中石化（河南）炼油化工有限公 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 品	人民币 1,843	人民币 2,248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 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3	83,57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 石化冠德」）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 气管道运输服务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3	5,95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543	人民币 5,462	51.81	11,249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 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 油产品	人民币 10,492	人民币 5,786	50.00	3,983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 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 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250	人民币 8,250	100.00	4,909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4,942	美元 4,942	100.00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152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 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2,761	人民币 22,988	100.00	23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 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142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8,168	人民币 6,535	90.30	2,35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153	人民币 4,380	85.00	2,217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 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 售、研发	人民币 7,193	人民币 4,244	59.00	2,359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9,606	人民币 12,615	100.00	304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高桥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9,723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7,333	人民币 5,477	74.69	3,720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216,357	220,984	19,472	20,088	14,852	20,633	3,474	6,599	16,529	16,797	4,703	6,417
流动负债	(226,993)	(228,365)	(984)	(778)	(15,520)	(16,289)	(141)	(155)	(5,736)	(5,736)	(15,901)	(14,328)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10,636)	(7,381)	18,488	19,310	(668)	4,344	3,333	6,444	10,793	11,061	(11,198)	(7,911)
非流动资产	317,140	318,997	12,630	9,439	25,029	21,136	11,787	7,960	13,850	14,578	30,779	30,828
非流动负债	(49,803)	(53,557)	(13,438)	(11,535)	(1,127)	(336)	(172)	(196)	(3,045)	(3,933)	(4,884)	(6,166)
非流动资产 /（负债）净额	267,337	265,440	(808)	(2,096)	23,902	20,800	11,615	7,764	10,805	10,645	25,895	24,662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01,994	1,710,948	2,505	2,881	75,563	87,133	603	609	47,182	60,338	49,096	68,683
净利润 /（亏损）	9,605	16,928	950	3,195	(1,430)	323	941	1,075	(23)	(468)	(2,059)	820
综合收益总额	12,450	17,095	2,453	2,641	(1,465)	266	740	1,118	(24)	(467)	(2,055)	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625	6,709	835	1,277	(705)	133	446	444	(11)	(210)	(520)	209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5,436	5,192	1,987	-	106	8	226	225	-	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672	41,550	1,193	1,101	1,993	7,740	230	81	707	362	1,301	1,898

62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70,368	177,173
已授权但未订约	87,592	61,996
合计	257,960	239,169

资本承诺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于2025年12月31日，资本承诺中包含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人民币217.5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53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诺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 承诺事项（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有效年限为5年，届满可以延期，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五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在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情况下，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入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64亿元（2024年：人民币1.83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70	237
一至两年	141	179
两至三年	78	134
三至四年	79	76
四至五年	74	76
五年后	834	862
合计	1,476	1,564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或有事项

- (a) 根据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供应协议和工程服务协议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注 i)	3,522	8,193
联营公司 (注 ii)	1,901	-
合计	5,423	8,193

注：(i) 本集团为两家合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1.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5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93亿元）。

本集团对一家合营公司在特定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8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6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4年12月31日：无）。

(ii) 本集团为一家联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3.07亿元（2024年12月31日：无）。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1亿元（2024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污染物常规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4.74亿元（2024年：人民币184.4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157,915	175,844
分部间销售	124,156	117,297
	282,071	293,141
炼油		
对外销售	159,694	165,335
分部间销售	1,165,499	1,312,728
	1,325,193	1,478,06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57,219	1,665,827
分部间销售	7,657	7,337
	1,464,876	1,673,164
化工		
对外销售	378,049	418,294
分部间销售	79,316	97,925
	457,365	516,219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573,583	590,021
分部间销售	739,273	864,348
	1,312,856	1,454,369
抵销分部间销售	(2,115,901)	(2,399,63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726,460	3,015,321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921	4,108
炼油	3,316	3,439
营销及分销	40,399	41,194
化工	6,743	7,643
本部及其他	2,744	2,857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7,123	59,241
合并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40,687	49,058
炼油	9,095	6,303
营销及分销	9,190	17,698
化工	(19,874)	(14,046)
本部及其他	(4,995)	(914)
抵销	970	(630)
分部营业利润	35,073	57,469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3,332	3,667
炼油	13	(1,480)
营销及分销	3,375	4,252
化工	(3,350)	(292)
本部及其他	7,301	9,742
分部投资收益	10,671	15,889
减：财务费用	14,654	11,174
加：其他收益	8,277	12,2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	(4,147)
资产处置损益	1,040	1,967
营业利润	40,470	72,257
加：营业外收入	6,697	2,226
减：营业外支出	3,983	3,970
利润总额	43,184	70,5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507,683	484,172
炼油	310,708	330,301
营销及分销	375,973	390,475
化工	318,180	268,375
本部及其他	155,069	152,682
合计分部资产	1,667,613	1,626,005
货币资金	152,318	146,799
长期股权投资	252,114	246,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2	18,777
其他未分配资产	63,490	46,371
总资产	2,155,617	2,084,771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89,396	186,878
炼油	67,047	68,967
营销及分销	228,242	232,264
化工	106,113	99,053
本部及其他	157,582	154,325
合计分部负债	748,380	741,487
短期借款	29,455	4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57	64,602
长期借款	182,968	184,934
应付债券	52,296	25,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	7,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34	12,849
其他未分配负债	18,654	23,489
总负债	1,165,845	1,108,4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70,917	82,253
炼油	21,973	29,341
营销及分销	13,772	14,128
化工	35,949	44,664
本部及其他	4,549	4,579
	147,160	174,9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55,239	50,443
炼油	21,040	20,204
营销及分销	24,709	24,485
化工	21,234	20,938
本部及其他	4,949	4,644
	127,171	120,71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1,229	211
炼油	525	230
营销及分销	177	424
化工	5,651	1,547
本部及其他	1,005	-
	8,587	2,41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2,405.81亿元（2024年：人民币24,781.60亿元）及人民币15,467.3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10.20亿元）。占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0.5%（2024年：80.6%）及96.5%（2024年：96.9%）。除此之外，无分部收入或分部资产占比超过10%的其他单一国家或地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有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损失。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及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损失率分别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止36个月的销售收款情况及相关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影响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结算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7及附注8。

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附注10）视为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对方单位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支付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在无担保条件下本集团可获取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048.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2.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20%（2024年：2.3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4.2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31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金融工具（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29,455	32,115	32,115	-	-	-
衍生金融负债	5,676	5,676	5,676	-	-	-
应付票据	66,457	66,457	66,457	-	-	-
应付账款	197,002	197,002	197,002	-	-	-
其他应付款	99,619	99,619	99,61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24	112,258	112,258	-	-	-
长期借款	182,968	196,185	2,809	60,427	85,754	47,195
应付债券	52,296	60,075	1,728	5,123	24,940	28,284
租赁负债	157,407	232,881	-	11,313	33,384	188,184
合计	901,404	1,002,268	517,664	76,863	144,078	263,66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48,231	48,760	48,760	-	-	-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3,412	3,412	-	-	-
应付票据	47,740	47,740	47,740	-	-	-
应付账款	208,857	208,857	208,857	-	-	-
其他应付款	98,467	98,467	98,4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2	65,378	65,378	-	-	-
长期借款	184,934	192,680	1,109	84,284	68,115	39,172
应付债券	25,562	30,458	645	11,572	4,996	13,245
租赁负债	154,904	247,772	-	12,025	34,449	201,298
合计	836,709	943,524	474,368	107,881	107,560	253,715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12月31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3 及 3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5.33 亿元（2024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17.94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 2024 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研判，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43.85 亿元（2024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86.98 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88.12 亿元（2024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58.83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 2024 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3,338	5,758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6,386	(1,193)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14,830)	(562)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246)	(1,157)
相关所得税	(391)	492
年末余额	4,257	3,338

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参见附注 51 及附注 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58	604	-	1,36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	5,340	5,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投资	6,840	-	316	7,156
	7,602	604	5,656	13,86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796	1,880	-	5,676
	3,796	1,880	-	5,676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24	1,730	-	2,55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	2,613	2,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投资	93	-	323	416
	921	1,730	2,936	5,5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96	916	-	3,412
	2,496	916	-	3,4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截至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同类工具的利率水平。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折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80%至3.87%（2024年：1.74%至4.49%），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300,328	230,613
公允价值	261,898	228,946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1,809	50,31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187	12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41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21,282	119,349
定向增发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	1,888
回购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95)	(99)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187	121,138

(ii)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262	0.262	6.19	0.415	0.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244	0.244	5.91	0.397	0.397

6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040)	(1,967)
捐赠支出	293	293
政府补助	(1,396)	(4,068)
持有和处置业务和各项投资的损失/（收益）	723	(586)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支出净额	(2,778)	1,807
小计	(4,198)	(4,521)
相应税项调整	1,489	1,485
合计	(2,709)	(3,036)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0)	(2,25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9)	(780)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50 号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网址 kpmg.com/cn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 174 至 229 页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讯及其他解释资讯。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以及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请参阅报表附注2(g), 2(n), 8, 17 以及4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贵公司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为人民币7,701.98亿元, 其中部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2025年度, 贵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06亿元。</p> <p>贵公司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贵公司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 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p>	<p>以下是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价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我们评价了贵公司的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同时评价了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与贵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的预测;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与贵公司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 以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续)	
请参阅报表附注2(g), 2(n), 8, 17 以及4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这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因此需要管理层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引入了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折现率范围内。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我们已对披露于其他信息中的持续关连交易执行了鉴证业务，并提供了单独的鉴证结论，相关结论已包含于其他信息中。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事项。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集团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就集团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若适用）。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何应文（资格证书编号：P04538）。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26年3月20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币	2024 年 人民币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	2,726,460	3,015,321
其他经营收入	4	57,123	59,241
		2,783,583	3,074,562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185,999)	(2,449,61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57,184)	(57,547)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7,171)	(120,71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353)	(9,375)
职工费用	6	(106,644)	(110,18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252,435)	(267,31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8	5,553	10,984
经营费用合计		(2,734,975)	(3,003,876)
经营收益		48,608	70,68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19,247)	(18,601)
利息收入		5,802	5,935
汇兑收益净额（损失）/收益		(1,209)	1,492
融资成本净额		(14,654)	(11,174)
投资（损失）/收益	10	(673)	66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收益	21,22	10,463	8,961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所得税费用	11	(7,934)	(12,966)
本年度利润		35,810	56,17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476	48,939
非控股股东		3,334	7,237
本年度利润		35,810	56,176
每股净利润：			
基本	16	0.268	0.404
稀释	16	0.268	0.40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币	2024 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35,810	56,176
其他综合收益：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	(3,00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1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5	(3,058)
现金流量套期		1,077	(1,3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1)	1,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	(2,98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45,297	53,190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0,368	45,936
非控股股东		4,929	7,254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5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770,198	717,083
在建工程	18	195,196	208,747
使用权资产	19	264,972	255,816
商誉	20	5,476	6,49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174,066	166,78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75,916	76,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	7,15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0,082	18,777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17,682	106,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744	1,556,925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053	91,295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9,820	54,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衍生金融资产	24	1,362	2,554
应收账款	25	51,172	44,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	5,340	2,613
存货	27	230,811	256,595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83,179	72,836
流动资产合计		522,741	524,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108,335	87,78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11,921	4,684
租赁负债	31	18,079	17,831
衍生金融负债	24	5,676	3,41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3	263,459	256,597
合同负债	34	126,395	127,697
其他应付款	35	163,081	173,530
应付所得税		1,607	1,706
流动负债合计		698,553	673,237
流动负债净额		175,812	148,72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54,932	1,408,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215,148	187,2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20,116	23,294
租赁负债	31	157,407	154,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6,401	7,324
预计负债	36	51,086	49,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98	13,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56	436,056
		986,876	972,147
权益			
股本	37	120,926	121,282
储备		706,537	694,53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7,463	815,815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9,413	156,332
权益合计		986,876	972,147

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财务总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库存股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28,929	51,068	-	106,134	117,000	6,179	374,330	802,989	152,820	955,809
本年度利润	-	-	-	-	-	-	-	48,939	48,939	7,237	56,176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	(3,003)	-	(3,003)	17	(2,98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3,003)	48,939	45,936	7,254	53,190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金额	-	-	-	-	-	-	(1,029)	-	(1,029)	91	(938)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回购股份(附注37)	-	-	-	(2,131)	-	-	-	-	(2,131)	-	(2,131)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37)	(458)	-	(1,672)	2,130	-	-	-	-	-	-	-
所有者投入及 对所有者的分配: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37)	2,391	-	9,597	-	-	-	-	-	11,988	-	11,988
2023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4)	-	-	-	-	-	-	-	(24,340)	(24,340)	-	(24,340)
2024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4)	-	-	-	-	-	-	-	(17,768)	(17,768)	-	(17,768)
利润分配(注(a))	-	-	-	-	4,529	-	-	(4,529)	-	-	-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	(6,024)	(6,024)
非控股股东投入	-	970	-	-	-	-	-	-	970	1,266	2,236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391	970	9,597	-	4,529	-	-	(46,637)	(29,150)	(4,758)	(33,908)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1,078)	-	-	-	-	-	-	(1,078)	1,180	10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933	(108)	7,925	(1)	4,529	-	-	(46,637)	(32,359)	(3,578)	(35,93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15)	15	-	-	-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68)	-	-	-	-	-	-	(68)	(10)	(78)
其他	-	346	-	-	-	-	(48)	48	346	(245)	101
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2	29,099	58,993	(1)	110,663	117,000	2,084	376,695	815,815	156,332	972,14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库存股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282	29,099	58,993	(1)	110,663	117,000	2,084	376,695	815,815	156,332	972,147
本年度利润	-	-	-	-	-	-	-	32,476	32,476	3,334	35,810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	7,892	-	7,892	1,595	9,487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7,892	32,476	40,368	4,929	45,297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金额	-	-	-	-	-	-	(179)	-	(179)	(28)	(207)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回购股份(附注37)	-	-	-	(1,554)	-	-	-	-	(1,554)	-	(1,554)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37)	(356)	-	(1,199)	1,555	-	-	-	-	-	-	-
所有者投入及 对所有者的分配: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37)	-	-	-	-	-	-	-	-	-	-	-
2024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4)	-	-	-	-	-	-	-	(16,974)	(16,974)	-	(16,974)
2025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4)	-	-	-	-	-	-	-	(10,662)	(10,662)	-	(10,662)
利润分配(注(a))	-	-	-	-	3,563	-	-	(3,563)	-	-	-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	(8,661)	(8,661)
非控股股东投入	-	877	-	-	-	-	-	-	877	7,109	7,986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877	-	-	3,563	-	-	(31,199)	(26,759)	(1,552)	(28,311)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25)	-	-	-	-	-	-	(25)	(62)	(87)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356)	852	(1,199)	1	3,563	-	-	(31,199)	(28,338)	(1,614)	(29,952)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329)	-	-	-	-	-	-	(329)	4	(325)
其他	-	126	-	-	-	-	(476)	476	126	(210)	(84)
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926	29,748	57,794	-	114,226	117,000	9,321	378,448	827,463	159,413	986,876

注: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于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本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35.63亿元(2024年:人民币45.29亿元)至法定盈余公积,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104.83亿元(2024年:人民币1,065.17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附注1)时发行的股票总市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3及214条规定所应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币	2024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62,496	149,360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15,497)	(119,144)
探井支出		(18,128)	(20,062)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0,755)	(10,578)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
购买附属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1,537	-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53	452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1,241	1,864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1,435)	(114,855)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9,139	86,624
已收利息		3,677	4,113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9,503	11,543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	(1,19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46,472)	(161,240)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417,594	672,450
偿还借款		(386,252)	(628,052)
发行新股		-	11,995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7,702	3,463
分派本公司股利		(27,636)	(42,10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8,288)	(6,144)
支付利息		(7,375)	(7,912)
少数股东减资		(152)	(1,474)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554)	(2,13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9,247)	(1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1,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	(960)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6,074)	(19,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050)	(31,117)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295	121,759
汇率变动的影响		(192)	65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053	91,29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币	2024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7,171	120,714
干井成本核销	7,911	4,95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收益	(10,463)	(8,961)
投资损失/(收益)	673	(669)
利息收入	(5,802)	(5,935)
利息支出	19,247	18,601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132)	(622)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384	(810)
资产减值损失	12,953	6,70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58)	108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收益	(4,324)	-
	189,104	203,225
净变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7,928)	(7,864)
存货	22,341	(10,117)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26,167)	(19,844)
	177,350	165,400
已付所得税	(14,854)	(16,04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62,496	149,360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编列基准及会计政策变更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 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并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管输原油、天然气; 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 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 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 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 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合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会计政策变更

除下文列载的已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外, 本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一致。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本集团已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缺乏可交换性》修正案应用于本会计期间的最终财务报告。修正案不会对本最终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因为本集团未进行任何外币无法兑换为其他货币的外币交易。

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未采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已发布了若干新的会计准则和解释, 但这些准则和解释并未生效。本准则预计不会对本集团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但以下情况除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旨在提高实体财务报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生效日期为2027年1月1日, 并允许企业提前采用。

(i) 除其他变化外,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所有主体必须在损益表中将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五个类别, 即经营、投资、筹资、非连续经营和所得税, 还需要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该集团不计划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目前仍在评估采用该准则的影响。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影响资产和负债的政策应用和报告金额的估计和假设, 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日或有资产和负债的披露, 以及该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报告金额。估计和相关假设基于历史经验和各种其他因素, 这些因素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的, 其结果构成了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做出判断的基础, 而这些判断在其他来源中并不明显。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对估计数和基本假设进行持续审查。如果修订仅影响该期间, 则在修订估计的期间确认会计估计的修订; 如果修订影响当前和未来期间, 则在修订期间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的修订。

管理层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作出的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和估计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44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当评估本公司是否拥有此权力时，仅考虑实质性权利。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财务状况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j))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损失列示(附注2(n))。

本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2。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当本集团在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相关投资的亏损超过享有的权益时，除非本集团已承担法定或推定债务或代表投资方支付款项，本集团应丧失其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并停止确认亏损。因此，本集团的权益是权益法下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实质性构成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净投资的一部分的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适用）后的其他长期权益。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j))，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对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a) 合并基准(续)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 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 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损失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iv)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或业务, 视同被合并方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 合并对价超过或少于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应确认为商誉或者合并方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应当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开始实施控制时起或列报的最早期(孰短), 将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应从被合并方成立日或首次处以同一控制下的日期中的较早者开始调整。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过程中都会被抵销。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专业服务费、注册费、为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在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或损失等,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财务状况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 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 采用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 与公允价值相若。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除了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外,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交易对价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附注2(j))。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 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 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 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 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 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在扣除估计残值后, 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 至 50 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30 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 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果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果法, 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确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确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不会按资产列示多于一年, 除非: (i) 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 (ii) 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 或(iii) 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 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为勘探或使用原油及天然气而产生的年度租赁费, 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 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 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 与其后进行摊销。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 并按成本减减值损失(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 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i)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 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 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j)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 或者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现实的, 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j)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财务状况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储备的累计额转入留存收益，而不会通过当期损益回收；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担保发起人（即保证人）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即债权人）因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合同。

财务担保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根据相似服务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费用（若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率差异确定，利率差异可通过对比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与其在无担保情况下可能收取的估计利率得出。当财务担保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别资产的本集团政策确认对价。若未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直接费用。

初始确认后，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的金額在担保期限内作为财务担保收入在损益中进行摊销。

本集团监控特定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并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

(k)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l)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例如,浮动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支付)、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以确保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间存在经济关系。

只要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在权益中单独归集的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按下列两项绝对金额中的较低者确定:

- (i) 自套期开始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以及
- (ii) 自套期开始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现值)的累计变动(即,被套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累计变动的现值)。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n) 资产的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损失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损失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损失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损失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能逆转。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通常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并进行可靠估计。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如果清偿一项预计负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预计将由另一方偿还,则对任何肯定的预期偿还确认单独的资产。确认的金额仅限于准备金的账面价值。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当本集团签订的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时,就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和继续履行合同的净成本两者中较低者的现值计算。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r)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产品。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销售商品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指客户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尚未交付货物时即收到客户预付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当客户获得对相关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s)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以公允价值确认。

政府补助，若与成本相关的，予以递延，并在补偿相关成本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158.63亿元(2024年：人民币152.15亿元)。

(x)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财务状况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40。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财务状况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财务状况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财务状况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财务状况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于某一时点确认。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汽油	763,996	847,815
柴油	555,174	653,111
原油	353,855	365,045
化工原料类	38,856	41,994
基础有机化工品	184,796	219,608
合成树脂	123,127	124,780
煤油	209,624	231,214
天然气	103,185	91,015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2,621	42,880
其他(i)	351,226	397,859
	2,726,460	3,015,321

注：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4 其他经营收入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5,292	57,785
租金收入	1,831	1,456
	57,123	59,241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可变租赁付款、低价值租赁付款及短期租赁付款	2,512	2,362
核数师薪酬		
— 审计服务	71	69
— 其他	6	7

6 职工费用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91,835	95,694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 40)	14,809	14,493
	106,644	110,18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205,550	215,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ii)	17,560	18,01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462	5,112
教育费附加(ii)	12,857	13,255
资源税	8,011	8,466
矿业权出让收益	1,367	1,574
其他	5,628	5,653
	252,435	267,315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 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i)	8,716	12,714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492	918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1,657	(113)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ii)	(8,587)	(2,412)
处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384)	810
罚金及赔偿金	(274)	(431)
捐款	(293)	(293)
其他(iii)	4,226	(209)
	5,553	10,984

注: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29亿元(2024年: 人民币2.11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56.51亿元(2024年: 人民币15.47亿元)、炼油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5.25亿元(2024年: 人民币2.30亿元)和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77亿元(2024年: 人民币4.24亿元)、本部及其他分部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0.05亿元(2024年: 无)。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损失主要为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 主要与个别油田的油气储量下降及开采成本较高有关。本集团依据探明储量结果确定减值评估的预测期原油、天然气产量以及预测期年限。同时, 本集团结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能源供需关系的分析确定预测期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价格。勘探及开发分部确定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时运用了重大的估计和假设。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7.07%-15.88%(2024年: 7.06%-15.82%)。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或天然气的估计下调, 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损失且减值损失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 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44.72亿元(2024年: 人民币15.52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生产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25.44亿元(2024年: 人民币7.82亿元); 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 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将增加约人民币1.33亿元(2024年: 人民币0.01亿元)。化工分部与炼油分部的减值准备与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 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或已明确制定关停计划, 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主要考虑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确定, 该预测参考相关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装置设备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炼油及化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 五年后的预测现金流保持稳定。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 为8.34%-14.29%(2024年: 8.00%-16.76%)。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准备, 主要是由于部分加油站处于关停状态, 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本集团于2025年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和运营炼化一体化工程项目,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 本集团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自该第三方收到项目参与费用人民币43.24亿元, 将其确认为一项其他收入并列示于其他项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利息支出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0,908	10,525
减：资本化利息*	(1,235)	(1,470)
	9,673	9,05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741	8,76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36）	833	779
利息支出	19,247	18,601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1.85%至 3.00%	2.00%至 3.90%

10 投资收益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业务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865)	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	55
其他	152	517
	(673)	669

11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7	12,53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422)	(1,239)
递延税项（附注 29）	(1,931)	1,669
	7,934	12,966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0,936	17,286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907	2,503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5,091)	(3,91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2,924)	(2,763)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	(654)	(253)
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37)	(15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1,620	1,267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	234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22)	(1,239)
实际所得税费用	7,934	12,966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优惠税率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ii) 2021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颁布了《全球反税基侵蚀（GoBE）示范规则》（即"支柱二立法模板"），该规则是一项适用于大型跨国企业的全新全球最低税制改革。本集团属于经合组织发布的支柱二模型规则适用范围内。根据上述法规，本集团有义务为其在各辖区的介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有效税率与15%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缴纳税款。本集团注册成立在某些附属公司位于《支柱二立法模板》相关法规已经颁布的司法管辖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在相关司法管辖区计提了支柱二补足税人民币2.35亿元。

本集团已对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披露适用临时强制性例外处理，并在发生时将该税款作为当期所得税进行核算。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2025 年

姓名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侯启军(i)	-	-	-	-	-
马永生(ii)	-	-	-	-	-
赵东(iii)	352	1,440	136	-	1,928
钟韧	-	-	-	-	-
吕亮功	-	-	-	-	-
牛栓文	-	-	-	-	-
万涛	-	-	-	-	-
喻宝才(iv)	108	73	44	-	225
李永林	-	-	-	-	-
蔡勇(i)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林	-	-	-	550	550
张丽英	-	-	-	550	550
廖子彬	-	-	-	550	550
张希良	-	-	-	550	550
厉伟(v)	-	-	-	46	46
监事					
张少峰(vi)	-	-	-	-	-
王安(vii)	-	-	-	-	-
戴立起(vii)	-	-	-	-	-
谈文芳(viii)	-	-	-	-	-
杨延飞(vii)	-	-	-	-	-
周美云(vii)	-	-	-	-	-
张征(vii)	420	932	131	-	1,483
下凤鸣(vii)	430	844	131	-	1,405
张春生(viii)	304	821	63	-	1,188
合计	1,614	4,110	505	2,246	8,4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a)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b)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姓名	2024年				合计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董事					
马永生	-	-	-	-	-
赵东(iii)	176	608	68	-	852
钟韧(ix)	-	-	-	-	-
吕亮功	-	-	-	-	-
牛栓文(x)	-	-	-	-	-
万涛(x)	-	-	-	-	-
喻宝才	322	650	134	-	1,106
李永林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林(xi)	-	-	-	321	321
张丽英(xi)	-	-	-	321	321
廖子彬(xi)	-	-	-	321	321
张希良(xi)	-	-	-	321	321
蔡洪滨(xii)	-	-	-	188	188
吴嘉宁(xii)	-	-	-	188	188
史丹(xii)	-	-	-	188	188
毕明建(xii)	-	-	-	188	188
监事					
张少峰	-	-	-	-	-
王安(xiii)	-	-	-	-	-
戴立起(xiii)	-	-	-	-	-
谈文芳(xiii)	-	-	-	-	-
杨延飞(xiii)	-	-	-	-	-
周美云(xiii)	-	-	-	-	-
张征(xiii)	211	129	64	-	404
卞凤鸣(xiii)	211	129	64	-	404
张春生(xiii)	240	116	54	-	410
邱发森(xiv)	-	-	-	-	-
吴泊(xv)	-	-	-	-	-
翟亚林(xiv)	-	-	-	-	-
尹兆林(xiv)	198	1,142	48	-	1,388
郭洪金(xiv)	197	800	61	-	1,058
陈尧焕(xiv)	209	775	61	-	1,045
合计	1,764	4,349	554	2,036	8,703

注：

- (i) 2025年8月21日起，侯启军先生担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蔡勇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 (ii) 2025年6月30日起，马永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iii) 2024年4月28日起，赵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赵东先生202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含任期激励。
- (iv) 2025年4月30日起，喻宝才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v) 2025年12月18日起，厉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vi) 2025年1月15日起，张少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 (vii) 2025年12月18日起，王安先生、戴立起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张征先生、卞凤鸣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 (viii) 2025年7月16日起，谈文芳先生、张春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 (ix) 2024年6月28日起，钟韧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 (x) 2024年6月28日起，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 (xi) 2024年6月28日起，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张希良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xii) 2024年6月28日起，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xiii) 2024年6月28日起，王安先生、戴立起先生、谈文芳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张征先生、卞凤鸣先生、张春生先生被选为监事。
- (xiv) 2024年6月28日起，邱发森先生、翟亚林先生、郭洪金先生、尹兆林先生、陈尧焕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 (xv) 2024年5月13日起，吴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2025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监事和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补贴、各种福利及奖金合计人民币740.2万元，退休金供款合计66.0万元。2024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监事和三位高级管理人员。

酬金	人数	
	2025 年	2024 年
港币 1,000,001 元 - 港币 1,500,000 元	-	3
港币 1,500,001 元 - 港币 2,000,000 元	4	2
港币 2,000,001 元 - 港币 2,500,000 元	1	-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没有为促使董事加盟本公司或为补偿董事因失去其在本公司的职位而已支付或应付予的酬金。

14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8 元（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146 元）	10,662	17,768
于财务状况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2 元（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140 元）	13,544	16,979
	24,206	34,747

根据于2025年8月21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8元（2024年：人民币0.146元）共计人民币106.62亿元（2024年：人民币177.68亿元），并于2025年9月12日派发。

根据于2026年3月20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元（2024年：人民币0.140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35.44亿元（2024年：基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共人民币169.79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财务状况表日后分配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财务状况表日确定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0 元（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200 元）	16,974	24,340

根据2025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40元，按截至2025年6月17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69.7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0元，按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43.4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16,386	(2,558)	13,828	(1,193)	243	(950)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14,830)	2,128	(12,702)	(562)	30	(532)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i)	1,556	(430)	1,126	(1,755)	273	(1,482)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3,250	-	3,250	(8)	5	(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4	-	8,354	(3,507)	-	(3,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43)	-	(3,243)	2,006	-	2,006
其他综合收益	9,917	(430)	9,487	(3,264)	278	(2,986)

注：

- (i) 于2025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为收益人民币42.57亿元(202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33.3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收益人民币41.51亿元(202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32.53亿元)。

16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24.7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应占利润人民币489.39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187百万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121,138百万股)计算。

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结余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添置	427	1,989	2,895	5,311
从在建工程转入	8,215	49,479	62,446	120,140
重分类	1,915	(855)	(1,060)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204)	(127)	(803)	(1,134)
处理变卖	(990)	(41)	(17,815)	(18,846)
外币报表折算	47	677	63	787
2024年12月31日结余	167,795	947,575	1,217,090	2,332,460
2025年1月1日结余	167,795	947,575	1,217,090	2,332,460
添置	210	2,983	2,172	5,365
从在建工程转入	5,375	54,527	78,390	138,292
重分类	4,687	(44)	(4,643)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265)	(41)	(1,140)	(1,446)
处理变卖	(1,015)	(44)	(20,619)	(21,678)
外币报表折算	(67)	(1,035)	(77)	(1,179)
收购子公司	2,714	-	15,892	18,606
2025年12月31日结余	179,434	1,003,921	1,287,065	2,470,420
累计折旧与减值损失：				
2024年1月1日结余	76,451	729,546	729,308	1,535,305
年度折旧	5,277	34,001	55,033	94,311
年度减值损失	276	137	1,866	2,279
重分类	895	(828)	(67)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38)	(94)	(278)	(410)
处理变卖拨回	(712)	(41)	(16,085)	(16,838)
外币报表折算	25	663	42	730
2024年12月31日结余	82,174	763,384	769,819	1,615,377
2025年1月1日结余	82,174	763,384	769,819	1,615,377
年度折旧	5,535	37,665	56,262	99,462
年度减值损失	182	1,206	4,488	5,876
重分类	1,135	(21)	(1,114)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75)	(39)	(340)	(454)
处理变卖拨回	(896)	(27)	(19,004)	(19,927)
外币报表折算	(36)	(1,009)	(50)	(1,095)
收购子公司	62	-	921	983
2025年12月31日结余	88,081	801,159	810,982	1,700,222
账面净值：				
2024年1月1日结余	81,934	166,907	442,056	690,897
2024年12月31日结余	85,621	184,191	447,271	717,083
2025年12月31日结余	91,353	202,762	476,083	770,198

本集团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2.06亿元。（2024年：人民币2.11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为人民币29.68亿元（2024年：人民币19.89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在建工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208,747	180,250
添置	148,723	159,694
干井成本冲销	(7,911)	(4,955)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292)	(120,140)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14,851)	(5,971)
年度减值损失	(12)	(134)
处置及其他	(1,200)	-
外币报表折算	(8)	3
12 月 31 日结余	195,196	208,747

于2025年12月31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27.05亿元(2024年：人民币245.9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31.35亿元(2024年：人民币40.77亿元)。

19 使用权资产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原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274,231	57,643	331,874
本年增加	13,123	10,187	23,310
本年减少	(11,840)	(6,968)	(18,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514	60,862	336,376
2025 年 1 月 1 日	275,514	60,862	336,376
本年增加	39,630	8,643	48,273
本年减少	(17,966)	(8,465)	(26,4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7,178	61,040	358,21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2,027	25,793	67,820
本年增加	10,362	9,419	19,781
本年减少	(2,037)	(5,004)	(7,0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352	30,208	80,560
2025 年 1 月 1 日	50,352	30,208	80,560
本年增加	10,778	9,877	20,655
本年减少	(1,324)	(6,645)	(7,9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9,806	33,440	93,246
账面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32,204	31,850	264,0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162	30,654	255,8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7,372	27,600	264,97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4,343	14,354
减：累计减值损失	(8,867)	(7,861)
	5,476	6,493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其他获分配商誉的多个单位		1,433	2,450
		5,476	6,493

本集团商誉减值评估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每年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现金流量预测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五年期财务预测，五年后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预测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预测的关键假设，销售数量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实际销售数量厘定，销售价格基于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10.8%至12.6%（2024年：10.7%至11.8%）。根据商誉减值评估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对部分商誉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0.06亿元，主要因为商誉减值测试中北京燕山分公司相关资产组的未来业绩表现低于预期。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14.00(i)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资本」）	49.00	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自持股权的管理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品生产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注：

(i) 本集团在国家管网集团董事会派驻了一位成员，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而能够对国家管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71,938	70,803	111,027	132,724	20,582	17,592	3,047	2,713	21,931	21,747
非流动资产	875,293	857,411	78,374	71,744	1,304	513	44,959	46,377	16,728	15,847
流动负债	(123,106)	(111,879)	(152,773)	(168,058)	(124)	(172)	(8,124)	(6,499)	(12,913)	(14,213)
非流动负债	(212,969)	(218,629)	(449)	(1,004)	(3,732)	(2,659)	(9,198)	(14,086)	(1,609)	(1,543)
净资产	611,156	597,706	36,179	35,406	18,030	15,274	30,684	28,505	24,137	2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60,497	548,484	36,179	35,406	18,030	15,274	30,684	28,505	21,196	19,290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0,659	49,222	-	-	-	-	-	-	2,941	2,548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78,470	76,788	17,728	17,349	8,835	7,484	11,890	11,045	6,147	5,594
账面价值	78,470	76,788	17,728	17,349	8,835	7,484	11,890	11,045	6,147	5,5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20,363	119,800	4,869	5,903	6	4	15,309	16,691	178,702	189,250
税后利润	35,063	34,010	2,171	2,204	694	490	2,691	2,569	3,427	2,271
其他综合收益	-	-	(198)	448	72	21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5,063	34,010	1,973	2,652	766	511	2,691	2,569	3,427	2,271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635	2,553	588	490	-	174	-	513	377	363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4,351	4,174	1,064	1,080	340	240	1,043	995	881	59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97)	220	35	10	-	-	-	-

2025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3.47元（2024年：人民币53.18亿元）和人民币25.22亿元（2024年：人民币负17.03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5.26亿元）。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化」）	50.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石化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英力士（宁波）」）	50.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中沙天津石化」）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财务状况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英力士（宁波）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7	3,704	2,593	1,553	818	201	1,000	538	1,375	1,025
其他流动资产	9,320	10,676	3,416	5,648	406	576	2,083	4,462	3,427	2,253
流动资产合计	11,607	14,380	6,009	7,201	1,224	777	3,083	5,000	4,802	3,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9	11,873	8,050	8,206	13,392	13,618	14,471	16,087	25,807	26,928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2,597)	(907)	(6)	(6)	-	-	(1,626)	(5,088)	-	(1,681)
其他流动负债	(8,416)	(12,064)	(1,547)	(1,743)	(205)	(420)	(3,490)	(2,168)	(10,133)	(2,298)
流动负债合计	(11,013)	(12,971)	(1,553)	(1,749)	(205)	(420)	(5,116)	(7,256)	(10,133)	(3,9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3,410)	(4,781)	-	-	(4,588)	(4,631)	(5,259)	(4,060)	(2,764)	(6,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	(239)	(59)	(137)	(1,074)	(1,086)	(545)	(568)	(859)	(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	(5,020)	(59)	(137)	(5,662)	(5,717)	(5,804)	(4,628)	(3,623)	(7,320)
净资产	8,110	8,262	12,447	13,521	8,749	8,258	6,634	9,203	16,853	18,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 末净资产	8,110	8,262	12,447	13,521	8,749	8,258	6,634	9,203	16,853	18,907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055	4,131	4,979	5,408	4,375	4,129	3,317	4,602	8,427	9,454
账面价值	4,055	4,131	4,979	5,408	4,375	4,129	3,317	4,602	8,427	9,4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英力士(宁波)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52,661	46,674	16,293	20,433	2,928	2,411	18,511	24,407	19,385	21,776
折旧、折耗及摊销	(956)	(946)	(1,163)	(1,214)	339	312	(1,481)	(1,560)	(500)	(549)
利息收入	135	167	35	37	14	5	26	54	28	23
利息支出	(287)	(320)	(1)	(2)	(188)	(142)	(151)	(157)	(227)	(208)
税前利润/(亏损)	26	(3,691)	(1,085)	384	(610)	(719)	(2,212)	(1,647)	(1,879)	(1,212)
所得税费用	(178)	(171)	271	(98)	169	178	(357)	(7)	(175)	302
净(亏损)/利润	(152)	(3,862)	(814)	286	(441)	(541)	(2,569)	(1,654)	(2,054)	(910)
综合收益合计	(152)	(3,862)	(814)	286	(441)	(541)	(2,569)	(1,654)	(2,054)	(910)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04	128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 (亏损)/利润	(76)	(1,931)	(325)	114	(221)	(271)	(1,285)	(827)	(1,027)	(455)

2025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盈利人民币13.71亿元（2024年：亏损人民币0.71亿元）和盈利人民币58.94亿元（2024年：亏损人民币20.34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7.6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78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上海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上海赛科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上海赛科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10.36%(2024: 11.08%)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根据减值评估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对上海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6.43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4,192	24,078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3,759	1,727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5,073	4,322
其他(i)	84,658	75,978
	117,682	106,105

注:

(i) 其他主要为催化剂支出、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物业厂房及设备改良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月1日结余	53,871	54,186
本年增加	2,456	281
本年减少	(471)	(596)
12月31日结余	55,856	53,871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29,793	28,002
本年增加	2,218	2,205
本年减少	(347)	(414)
12月31日结余	31,664	29,793
12月31日账面净值	24,192	24,078

2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43。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金融衍生工具	1,313	5,641	2,538	3,381
货币金融衍生工具	49	35	16	31
	1,362	5,676	2,554	3,4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42,096	39,32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7,136	2,25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5,861	6,943
	55,093	48,51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1)	(4,182)
	51,172	44,333

应收账款 (已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50,778	43,699
一至两年	80	404
两至三年	150	97
三年以上	164	133
	51,172	44,33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4,182	4,016
本年 (转回) / 增加	(173)	120
本年核销	(16)	(13)
其他	(72)	59
12 月 31 日结余	3,921	4,18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3.6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2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赊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拖欠记录。

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43。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	316	323
上市权益工具	6,840	93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i)	5,340	2,613
	12,496	3,029

注：

- (i)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其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18,156	134,970
在产品	21,927	20,282
产成品	92,682	103,24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07	3,359
	236,072	261,8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1)	(5,265)
	230,811	256,5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23,018.55亿元（2024年：人民币25,577.82亿元），其中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货减值损失人民币44.30亿元（2024年：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货减值损失人民币45.54亿元）。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40,178	33,896
预付供应商垫款	5,057	6,429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26,602	26,060
预缴所得税	11,342	6,451
	83,179	72,836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92	4,294	(9)	(49)
应付款项	2,294	2,649	-	-
现金流量套期	40	41	(1,055)	(66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484	17,529	(29,326)	(31,560)
待弥补亏损	10,494	12,2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3	139	(4)	(4)
无形资产	2,419	1,296	(140)	(93)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1,978	40,876	(36,160)	(36,594)
其他	2,641	2,457	(2,700)	(1,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83,075	81,537	(69,394)	(70,0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93	6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3	62,76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2	18,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	7,324

于2025年12月31日, 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313.27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1.97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2025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64.79亿元(2024年: 人民币50.7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10亿元、人民币89.72亿元、人民币54.96亿元、人民币50.70亿元及人民币64.79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 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 包括业务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 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自储备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01	532	-	12	-	4,245
应付款项	2,715	(66)	-	-	-	2,649
现金流量套期	(1,126)	25	273	(18)	220	(6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8,704)	(5,425)	-	98	-	(14,031)
待弥补亏损	9,036	3,220	-	-	-	12,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0	-	5	-	-	135
无形资产	992	(28)	-	239	-	1,203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3,912	370	-	-	-	4,282
其他	1,637	(297)	-	-	-	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2,293	(1,669)	278	331	220	11,453

	2025 年 1 月 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自储备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4,245	(672)	-	10	-	3,583
应付款项	2,649	(355)	-	-	-	2,294
现金流量套期	(626)	(10)	(430)	12	39	(1,0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031)	3,336	-	853	-	(9,842)
待弥补亏损	12,256	(2,332)	-	570	-	10,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5	(6)	-	-	-	129
无形资产	1,203	(189)	-	1,265	-	2,279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282	1,536	-	-	-	5,818
其他	1,340	623	-	(2,022)	-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1,453	1,931	(430)	688	39	13,6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23,155	44,369
人民币借款	23,155	44,369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73,529	43,246
人民币借款	73,528	43,246
美元借款	1	-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1,651	165
人民币债券	11,651	165
	108,335	87,78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6,300	3,862
人民币借款	4,552	1,459
美元借款	1,748	2,403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621	822
人民币借款	5,621	822
	11,921	4,684
	120,256	92,464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16% (2024年：2.28%)。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1.08% 至 3.90% 不等，在 2040 年或以前到期	236,339	204,840
美元借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0.00%，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42	46
		236,381	204,886
公司债券(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1.62% 至 3.20% 不等，在 2045 年或以前到期	60,418	22,120
美元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4.25%，在 2043 年或以前到期	3,529	3,607
		63,947	25,727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300,328	230,61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5,180)	(43,411)
		215,148	187,2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2.10% 至 4.20% 不等，在 2040 年或以前到期	25,737	24,1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21)	(822)
		20,116	23,294
		235,264	210,496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流动	18,079	17,831
非流动	157,407	154,904
	175,486	172,735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不含租赁负债）变动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子公司借款及债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 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960	5,143	308,10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收到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417,227	367	417,594
偿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386,252)	-	(386,252)
支付利息	(7,223)	(152)	(7,375)
融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合计	23,752	215	23,967
其他变动：			
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费用）	9,967	941	10,908
其他	18,841	1,913	20,75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520	8,212	363,732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831	5,133	263,96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收到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671,989	461	672,450
偿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628,052)	-	(628,052)
支付利息	(7,761)	(151)	(7,912)
融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合计	36,176	310	36,486
其他变动：			
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费用）	9,905	620	10,525
其他	(1,952)	(920)	(2,8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960	5,143	308,1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84,710	189,74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4,610	12,139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7,682	6,971
	197,002	208,857
应付票据	66,457	47,740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63,459	256,59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10,603	158,734
一个月至六个月	133,619	95,929
六个月以上	19,237	1,934
	263,459	256,597

34 合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35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1,509	14,167
工程款	78,137	77,951
其他应付款项	39,746	44,621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33,689	36,791
	163,081	173,530

3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余额	46,528	45,222
本年预提	2,968	1,98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833	779
本年减少	(2,274)	(1,497)
外币报表折算	(51)	35
12 月 31 日余额	48,004	46,5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7,142,913,622 股 A 股（2024 年：97,232,263,0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7,143	97,233
23,782,600,600 股 H 股（2024 年：24,049,29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3,783	24,049
	120,926	121,282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2023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2024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30,146,195股A股和328,12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至人民币6.43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9元/股至港币4.89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436,267,366.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138,000股H股尚未注销。

2025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89,349,476股A股和266,554,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7元/股至人民币6.1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213.0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5元/股至港币4.64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152,829,08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H股、2025年回购的A股及H股已全部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1%(2024年:20.5%)和54.2%(2024年:53.3%)。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0和38。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8 承担及或有负债

资本承担

于2025及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i)	170,368	177,173
已授权但未订约	87,592	61,996
	257,960	239,169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217.56亿元(2024年:人民币133.53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有效年限为5年,届满可以延期,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五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在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情况下,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入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64亿元(2024年:人民币1.83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70	237
一至两年	141	179
两至三年	78	134
三至四年	79	76
四至五年	74	76
其后	834	862
	1,476	1,5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i)	3,522	8,193
联营公司(ii)	1,901	-
	5,423	8,193

注：

- (i)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0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5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93亿元）。
本集团对合营公司在特定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8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6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4年12月31日：无）。
- (ii) 本集团为一家联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3.07亿元（2024年12月31日：无）。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1亿元（2024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污染物常规清理费用人民币164.74亿元(2024年：人民币184.48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9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25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63,144	381,571
采购	(ii)	207,616	176,738
储运	(iii)	25,490	26,08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7,215	39,208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5,586	36,880
代理佣金收入	(vi)	111	160
利息收入	(vii)	2,821	3,108
利息支出	(viii)	954	1,291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8,138)	(466)
获得关联方的资金净额	(ix)	44,133	34,093

以上所列示为2025及2024年度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2025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15.71亿元(2024年：人民币1,592.7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778.97亿元(2024年：人民币1,456.85亿元)，支付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11.71亿元、人民币11.84亿元和人民币3.65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37亿元、人民币10.88亿元和人民币2.74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9.54亿元(2024年：人民币12.91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25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2.30亿元(2024年：人民币727.11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1,053.15亿元(2024年：人民币692.8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8.21亿元(2024年：人民币33.63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94亿元(2024年：人民币0.67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租入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4.82亿元(2024年：人民币74.34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11.77亿元、人民币11.89亿元和人民币4.01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41亿元、人民币10.94亿元和人民币3.63亿元)，其中根据2000年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2024年8月23日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支付土地、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1.71亿元和人民币11.84亿元(2024年：人民币109.37亿元和人民币10.88亿元)。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取得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38所示。除此之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39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25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745.71亿元(2024年:人民币664.33亿元)。
-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签署了第七份补充协议,并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对互供协议和房产租赁合同等作出修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2,982	9,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	16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1,509	16,06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2	4,648
应收款项总额	41,604	30,02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2,984	26,375
合同负债	4,346	5,349
其他应付款	28,403	30,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36	6,41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1,921	4,68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16	23,294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938	146,355
应付款项总额	248,244	242,949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的, 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信用减值损失。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7,970	8,149
退休金供款	505	554
	8,475	8,703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40。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 在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 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 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3.0%至16.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8%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148.09亿元(2024年：人民币144.93亿元)。

4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157,915	175,844
分部间销售	124,156	117,297
	282,071	293,141
炼油		
对外销售	159,694	165,335
分部间销售	1,165,499	1,312,728
	1,325,193	1,478,06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57,219	1,665,827
分部间销售	7,657	7,337
	1,464,876	1,673,164
化工		
对外销售	378,049	418,294
分部间销售	79,316	97,925
	457,365	516,219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573,583	590,021
分部间销售	739,273	864,348
	1,312,856	1,454,369
抵销分部间销售	(2,115,901)	(2,399,63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726,460	3,015,321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921	4,108
炼油	3,316	3,439
营销及分销	40,399	41,194
化工	6,743	7,643
本部及其他	2,744	2,857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7,123	59,241
营业收入	2,783,583	3,074,5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45,531	56,385
— 炼油	9,448	6,714
— 营销及分销	9,970	18,646
— 化工	(14,578)	(9,997)
— 本部及其他	(2,733)	(432)
— 抵销	970	(630)
经营收益总额	48,608	70,68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3,202	3,325
— 炼油	(122)	(1,554)
— 营销及分销	3,222	3,675
— 化工	(860)	(1,505)
— 本部及其他	5,021	5,02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10,463	8,961
投资收益		
— 勘探及开发	1	1
— 炼油	25	31
— 营销及分销	43	-
— 化工	(1,338)	(185)
— 本部及其他	596	822
分部投资收益	(673)	669
融资成本	(14,654)	(11,174)
除税前利润	43,744	69,1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508,774	485,208
— 炼油	310,708	330,332
— 营销及分销	376,116	390,483
— 化工	318,337	268,458
— 本部及其他	155,123	152,743
合并分部资产	1,669,058	1,627,22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49,982	243,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5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2	18,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50,873	145,580
其他未分配资产	56,334	45,955
总资产	2,153,485	2,081,440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196,323	193,350
— 炼油	69,119	71,783
— 营销及分销	247,154	252,247
— 化工	108,193	100,617
— 本部及其他	163,897	165,426
合并分部负债	784,686	783,423
短期债务	108,335	87,780
应付所得税	1,607	1,706
长期债务	215,148	187,2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2,037	27,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	7,324
其他未分配负债	18,395	13,880
总负债	1,166,609	1,109,2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70,917	82,253
炼油	21,973	29,341
营销及分销	13,772	14,128
化工	35,949	44,664
本部及其他	4,549	4,579
	147,160	174,965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55,239	50,443
炼油	21,040	20,204
营销及分销	24,709	24,485
化工	21,234	20,938
本部及其他	4,949	4,644
	127,171	120,71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1,229	211
炼油	525	230
营销及分销	177	424
化工	5,651	1,547
本部及其他	1,005	-
	8,587	2,412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2,405.81亿元(2024年:人民币24,781.60亿元)及人民币15,449.5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10.20亿元)。占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0.5%(2024年:80.6%)及96.5%(2024年:97.1%)。除此之外,无分部收入或分部资产占比超过10%的其他单一国家或地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5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非控股 股东		主要业务
		持有股权 %	持有股权 %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761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651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 4,942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 8,25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6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河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8	90.30	9.7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153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 28,403	70.43	29.57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 248	60.33	39.67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 7,193	59.00	41.00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	人民币 10,000	55.00	4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	人民币 7,333	74.69	25.3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 10,543	51.81	48.19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人民币 10,492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216,357	220,984	19,472	20,088	14,852	20,633	3,474	6,599	16,529	16,797	4,703	6,417
流动负债	(226,993)	(228,365)	(984)	(778)	(15,520)	(16,289)	(141)	(155)	(5,736)	(5,736)	(15,901)	(14,328)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10,636)	(7,381)	18,488	19,310	(668)	4,344	3,333	6,444	10,793	11,061	(11,198)	(7,911)
非流动资产	317,140	318,997	12,630	9,439	24,957	21,054	11,787	7,960	13,850	14,578	30,779	30,828
非流动负债	(49,803)	(53,557)	(13,438)	(11,535)	(1,067)	(266)	(172)	(196)	(3,045)	(3,933)	(4,884)	(6,166)
非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267,337	265,440	(808)	(2,096)	23,890	20,788	11,615	7,764	10,805	10,645	25,895	24,662
净资产	256,701	258,059	17,680	17,214	23,222	25,132	14,948	14,208	21,598	21,706	14,697	16,7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73,130	173,806	12,771	11,154	11,978	12,799	8,995	8,552	11,875	11,938	10,977	12,511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权益	83,571	84,253	4,909	6,060	11,244	12,333	5,953	5,656	9,723	9,768	3,720	4,240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01,994	1,710,948	2,505	2,881	75,513	87,060	603	609	47,182	60,338	49,096	68,683
本年度净利润/(亏损)	9,605	16,928	950	3,195	(1,610)	317	941	1,075	(23)	(468)	(2,059)	820
综合收益合计	12,450	17,095	2,453	2,641	(1,645)	261	740	1,118	(24)	(467)	(2,055)	82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4,625	6,709	835	1,277	(792)	131	446	444	(11)	(210)	(520)	209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5,436	5,192	1,987	-	106	8	226	225	-	30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6,672	41,550	1,193	1,101	1,978	7,624	230	81	707	362	1,301	1,898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6,302)	(22,182)	906	1,218	(1,595)	(2,055)	184	(640)	(305)	1,606	(2,933)	(3,578)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23,475)	(22,371)	(1,802)	(1,138)	(1,078)	(2,268)	(577)	(575)	(261)	(1,970)	1,633	1,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3,105)	(3,003)	297	1,181	(695)	3,301	(163)	(1,134)	141	(2)	1	(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余额	11,698	14,569	15,636	14,262	8,209	4,906	544	1,665	-	2	2	4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37	132	(72)	193	(2)	2	(1)	13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2月31日余额	8,630	11,698	15,861	15,636	7,512	8,209	380	544	141	-	3	2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非控制性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债务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损失。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考虑了应收款项存续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计算违约损失率。

下表列示了在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50,824	12,101	4	0.1%	42	46
逾期一至两年	113	20	3	32.3%	30	33
逾期两至三年	221	120	6	64.4%	65	71
逾期三年以上	3,935	3,494	3,330	100.0%	441	3,771
合计	55,093	15,735	3,343		578	3,921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信贷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3,813	6,048	4	0.3%	110	114
逾期一至两年	466	366	32	30.0%	30	62
逾期两至三年	154	53	1	55.4%	56	57
逾期三年以上	4,082	3,670	3,537	100.0%	412	3,949
合计	48,515	10,137	3,574		608	4,182

该企业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均被认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在此期间确认的损失准备仅限于12个月的预期损失。考虑到其他应收款的过往到期付款支付记录及目前付款能力，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因此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支付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在无担保条件下本集团可获取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048.27亿元（2024年：人民币7,222.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20%（2024年：2.3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4.21亿元（2024年：人民币482.31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财务状况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108,335	109,462	109,462	-	-	-	
长期债务	215,148	234,112	4,453	62,444	100,760	66,45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借款	32,037	36,550	14,486	3,106	9,934	9,024	
租赁负债	175,486	251,746	18,865	11,313	33,384	188,184	
衍生金融负债	5,676	5,676	5,676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63,459	263,459	263,459	-	-	-	
其他应付款	101,263	101,263	101,263	-	-	-	
	901,404	1,002,268	517,664	76,863	144,078	263,66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87,780	88,186	88,186	-	-	-	
长期债务	187,202	199,405	1,281	89,384	65,805	42,93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借款	27,978	28,540	5,280	6,472	7,306	9,482	
租赁负债	172,735	266,379	18,607	12,025	34,449	201,298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3,412	3,412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6,597	256,597	256,597	-	-	-	
其他应付款	101,005	101,005	101,005	-	-	-	
	836,709	943,524	474,368	107,881	107,560	253,715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12月31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30。

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5.33亿元(2024年：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7.94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财务状况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24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分析，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43.85亿元(2024年：减少/增加人民币86.98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88.12亿元(2024年：增加/减少人民币58.83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24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3,338	5,758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6,386	(1,193)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14,830)	(562)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246)	(1,157)
相关所得税	(391)	492
年末余额	4,257	3,338

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参见附注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财务状况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 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 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758	604	-	1,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6,840	-	316	7,156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5,340	5,340
	7,602	604	5,656	13,86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3,796	1,880	-	5,676
	3,796	1,880	-	5,676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24	1,730	-	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93	-	323	416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2,613	2,613
	921	1,730	2,936	5,5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496	916	-	3,412
	2,496	916	-	3,41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结构性存款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同类工具的利率水平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公允价值(续)****(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第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80%至3.87%（2024年：1.74%至4.49%），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300,328	230,613
公允价值	261,898	228,946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贴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4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包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系近似数量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损失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44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会定期评价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因此，本集团按资产的使用价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依据。

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5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299,345	310,796
在建工程		83,466	85,166
使用权资产		89,624	84,0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80,865	336,76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82,664	79,971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7,338	23,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	5,60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4	61,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769	987,448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64	27,520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3,384	1,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衍生金融资产		2	72
应收账款		25,584	2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07	1,074
应收股利		1,231	1
存货		46,055	67,75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92,595	93,029
流动资产合计		192,626	213,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48,730	60,36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800	2,901
租赁负债		7,017	6,267
衍生金融负债		1	14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1,955	77,964
合同负债		7,381	9,832
其他应付款		298,410	266,964
流动负债合计		426,294	424,445
流动负债净额		233,668	211,12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98,101	776,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137,623	126,039
租赁负债		87,086	80,887
预计负债		41,946	4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7	2,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32	250,491
		529,269	525,828
权益			
股本		120,926	121,282
储备	(a)	408,343	404,546
权益合计		529,269	525,8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a)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25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6,446	7,002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149)	43
其他	(2,032)	(599)
于12月31日结余	4,265	6,446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结余	58,993	51,068
回购股份	-	-
回购股份的注销	(1,199)	(1,672)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597
于12月31日结余	57,794	58,993
库存股		
于1月1日结余	(1)	-
回购股份	(1,554)	(2,131)
回购股份的注销	1,555	2,130
于12月31日结余	-	(1)
法定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10,663	106,134
利润分配	3,563	4,529
于12月31日结余	114,226	110,663
任意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于12月3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余	3,771	4,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	1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61)	227
现金流量套期(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61)	(563)
专项储备	(238)	(49)
于12月31日结余	3,412	3,771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余	107,674	109,030
本年度利润	35,323	45,230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14)	(27,636)	(42,108)
利润分配	(3,563)	(4,529)
专项储备	238	49
其他	(390)	2
于12月31日结余	111,646	107,674
	408,343	404,546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iii)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989,772	976,293
调整:			
政府补助	(i)	(764)	(815)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2,132)	(3,33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986,876	972,147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5,250	57,547
调整:			
政府补助	(i)	51	53
安全生产费	(ii)	(587)	(47)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1,199	(1,353)
其他		(103)	(24)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35,810	56,17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本节提供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油气勘探及生产活动及其权益法投资的补充资料，载于以下四个独立表格中。表一列举了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表二至表四提供了本集团及其权益法投资的估计已探明净储备数量、未来贴现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计量以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计量的变化信息。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相关的成本

	合计	202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勘探	21,745	21,745	-	24,879	24,879	-
开发	56,449	55,590	859	58,270	57,982	288
成本合计	78,194	77,335	859	83,149	82,861	28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勘探和开发成本	1,557	-	1,557	853	-	853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成本	79,751	77,335	2,416	84,002	82,861	1,141

表二：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计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 and 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合计	2025 年		合计	2024 年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1,822	1,805	17	1,716	1,696	20
以前估计的修正	39	39	-	87	85	2
提高采收率	76	76	-	128	128	-
扩展与新发现	141	141	-	144	144	-
生产	(254)	(249)	(5)	(253)	(248)	(5)
年末	1,824	1,812	12	1,822	1,805	17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601	1,587	14	1,524	1,507	17
年末	1,556	1,546	10	1,601	1,587	14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221	218	3	192	189	3
年末	268	266	2	221	218	3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9,862	9,862	-	9,307	9,307	-
以前估计的修正	710	710	-	726	726	-
提高采收率	30	30	-	40	40	-
扩展与新发现	741	741	-	1,049	1,049	-
生产	(1,320)	(1,320)	-	(1,260)	(1,260)	-
年末	10,023	10,023	-	9,862	9,862	-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7,942	7,942	-	7,525	7,525	-
年末	8,146	8,146	-	7,942	7,942	-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920	1,920	-	1,782	1,782	-
年末	1,877	1,877	-	1,920	1,92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二：储量资料(续)

	合计	中国	2025年 海外	合计	中国	2024年 海外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75	-	275	287	-	287
以前估计的修正	(5)	-	(5)	6	-	6
提高采收率	1	-	1	-	-	-
扩展与新发现	1	-	1	5	-	5
生产	(22)	-	(22)	(23)	-	(23)
年末	250	-	250	275	-	275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44	-	244	253	-	253
年末	217	-	217	244	-	244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31	-	31	34	-	34
年末	33	-	33	31	-	31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9	-	9	4	-	4
以前估计的修正	-	-	-	8	-	8
提高采收率	-	-	-	-	-	-
扩展与新发现	-	-	-	-	-	-
生产	(3)	-	(3)	(3)	-	(3)
年末	6	-	6	9	-	9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9	-	9	4	-	4
年末	6	-	6	9	-	9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	-	-	-	-	-
年末	-	-	-	-	-	-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097	1,805	292	2,003	1,696	307
年末	2,074	1,812	262	2,097	1,805	292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9,871	9,862	9	9,311	9,307	4
年末	10,029	10,023	6	9,871	9,862	9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三：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下表是与上述已探明油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衡量标准。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所涵盖期间截止日前12个月期间根据石油和天然气差额调整的平均每月第一天价格应用于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的年终数量来计算的。未来的价格变动仅限于每个报告年度结束时存在的合同安排所提供的价格变动。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根据年末成本指数开发和生产年末估计探明储量所需的估计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经济状况可持续。预估未来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对预估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去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采用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使用10%的贴现系数计算。这种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何时发生以及何时产生储备。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未来现金流	1,293,691	1,287,528	6,163	1,439,530	1,429,660	9,870
未来生产成本	(535,749)	(533,218)	(2,531)	(596,614)	(592,612)	(4,002)
未来开发成本	(113,162)	(112,283)	(879)	(110,305)	(108,376)	(1,929)
未来所得税支出	(162,003)	(160,506)	(1,497)	(184,546)	(182,168)	(2,378)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482,777	481,521	1,256	548,065	546,504	1,561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141,859)	(141,700)	(159)	(162,045)	(161,766)	(279)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340,918	339,821	1,097	386,020	384,738	1,282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未来现金流	43,052	-	43,052	45,867	-	45,867
未来生产成本	(14,326)	-	(14,326)	(17,221)	-	(17,221)
未来开发成本	(6,449)	-	(6,449)	(6,073)	-	(6,073)
未来所得税支出	(3,848)	-	(3,848)	(4,366)	-	(4,366)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18,429	-	18,429	18,207	-	18,207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9,025)	-	(9,025)	(8,705)	-	(8,705)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9,404	-	9,404	9,502	-	9,502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350,322	339,821	10,501	395,522	384,738	10,7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126,492)	(132,173)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66,649)	(3,560)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20,478)	(22,786)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52,919	77,661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24,156	35,705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24,201	24,928
贴现增加	51,622	48,768
所得税变动净额	15,619	(6,996)
年度变动净额	(45,102)	21,547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2,061)	(2,247)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751	2,001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275)	(232)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117	272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234)	381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341	464
贴现增加	948	964
所得税变动净额	315	(488)
年度变动净额	(98)	1,115
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年度变化净值	(45,200)	22,662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侯启军先生

授权代表

赵东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张征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中国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境内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境内的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政编码：100020

中国香港：
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股票代码：00386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同时，下列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侯启军先生亲笔签署的 2025 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侯启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侯启军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26 年 3 月 20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25 年的经营状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启军

赵东

钟韧

吕亮功

牛栓文

万涛

蔡勇

徐林

张丽英

廖子彬

张希良

厉伟

王世洁

寿东华

黄文生

郭洪金

许毅

李玉杏

刘家海

2026年3月20日